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中華民國109年度決算
(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決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1
(二)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3
(三) 決算概要.....	54
(四) 其他.....	55
附表-預算流用調整表.....	55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決算表.....	56
(二) 現金流量決算表.....	57
(三) 淨值變動表.....	58
(四) 資產負債表.....	59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61
(二) 支出明細表.....	62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63
(四)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64
(五) 折舊費用明細表.....	65
(六) 各項攤銷明細表.....	66

四、參考表

(一) 員工人數彙計表.....	67
(二) 用人支出彙計表.....	68
(三)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70

一、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 概況

一、 設立依據：

本基金會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 條規定成立，依法律扶助法規定辦理之業務內容包括：

- (1) 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扶助辦法。
-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4) 推廣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之教育。
- (5) 受理機關(構)、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事務。
- (6) 推動與法律扶助、弱勢人權議題相關之法令建置。
- (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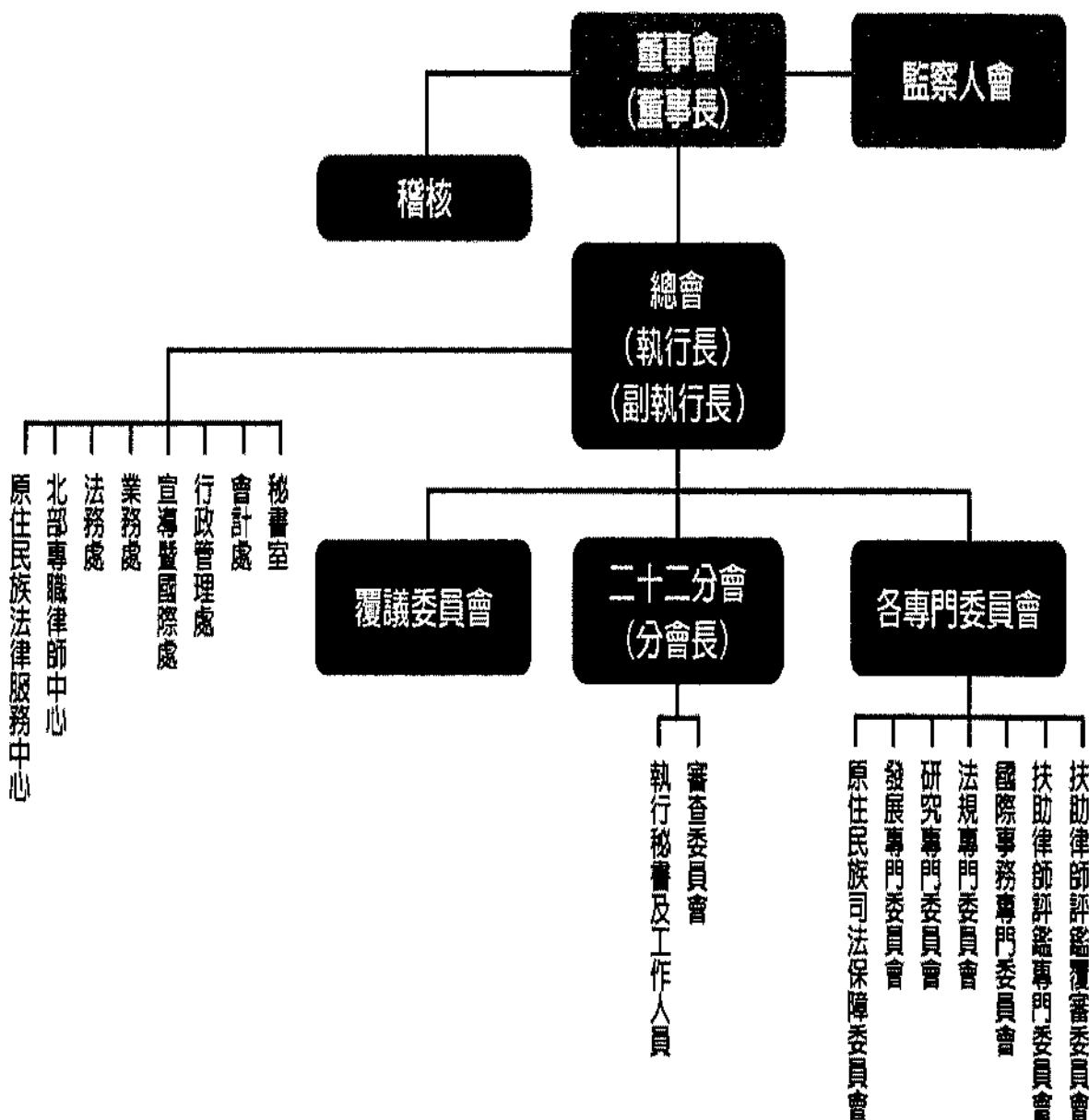
二、 設立目的：

有關於法律扶助工作係指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扶助之內容如下：

- (1) 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之代理、辯護或輔佐。
- (2) 調解、和解之代理。
- (3) 法律文件撰擬。
- (4) 法律諮詢。
- (5) 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
- (6) 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三、組織概況：

組織圖



貳、年度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項目	實施狀況	實施績效
一、法律扶助業務	(一) 服務成果	<p>1、法律諮詢服務成果</p> <p>(1)透過多元化的電話法律諮詢服務，整合法律扶助資源並連結其他社福機關團體</p> <p>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律師以面對面方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為本會目前法律諮詢服務的主要型態，案件量計有 82,480 件，但因面對面法律諮詢，是以固定的諮詢地點及時段的方式提供服務，資源難以靈活、彈性的調度，且民眾須於預定的諮詢時段到場，舟車勞頓且費時，對於偏遠地區或行動不便之民眾，並不便利。為擴大民眾法律諮詢管道，提高便利性，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及「家事事件」(106 年 11 月 1 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109 年度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為 22,717 件。透過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作為媒介，部分民眾已獲得解答，或者，民眾於諮詢後，若進一步有申請扶助之需求時，即可再向分會申請扶助，而 109 年度進線諮詢民眾，嗣向分會再提出申請的比例達 18.36%，且獲准扶助比例為 75.26%，代表此一服務管道，除了有效服務民眾獲得必要的法律資訊，亦能協助民眾知悉有無進一步申請並獲得訴訟代理等其他法律扶助之必要。</p> <p>本會 109 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 10 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詢問民事案件占 51.11%、刑事案件占 17.69%、家事事件占 27.26%。針對各類案件詢問內容之分析結果，民事案件最多是詢問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問題，其次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再其次為借貸問題；刑事案件則以傷害案件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次之、妨害名譽及信用案件再次之；家事事件依序為繼承、離婚及扶養問題；行政案件則以詢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罰、勞動基準法案件最多，亦多是詢問勞動法令相關事項。另，本會為與各地政府機關組織及助人機構之助人工作者建立更強連結，形成高密度的合</p>

		<p>作網絡，自 107 年 5 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提供助人工作者詢問受理個案所遇到的法律問題，希望能透過與第一線的助人工作者建立順暢的連繫模式，提高弱勢民眾接近本會之便利性，也協助弱勢民眾得透過助人工作者之協助，獲得必要的法律協助。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有 4,433 通諮詢電話（平均每月有 139 通），而助人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 6 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 13%、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 10%。</p> <p>(2) 面對疫情衝擊，推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為適度解決偏鄉地區民眾法律諮詢需求，除面對面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外，本會自 103 年開始，全國各分會皆已有提供「視訊法律諮詢服務」，各分會利用既有之審查或法律諮詢時段，與外部機關團體合作，開放民眾預約，自該機關團體，與分會扶助律師視訊連線進行法律諮詢。截至 109 年底，各分會有 166 處合作據點，109 全年提供 1,296 件視訊法律諮詢服務。</p> <p>鑑於目前國內網路視訊通話技術日漸成熟，本會自 108 年度開始即在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為提昇視訊法諮詢服務之廣度與效能，109 年度將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擴展至離島地區，並陸續整併各分會偏遠或效能不佳之視訊及面對面法律諮詢駐點，嗣再與各地方法院合作建置視訊服務。109 年上半年總會電話法律諮詢中心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原僅有 27 個駐點，視訊法律諮詢量為 53 件，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增加為 122 個視訊法律諮詢合作駐點，視訊法律諮詢量為 186 件。109 全年度總會電法諮中心及全國各分會視訊法諮的案件數共計為 1,482 件 (186+1296 件)，已較 108 年度微幅增加。</p> <h2>2、檢警/原住民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服務成果</h2> <p>(1)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p> <p>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 96 年 9 月 17 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下稱檢警專案），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遭到拘提、逮捕、聲請羈押，或沒有收到</p>
--	--	---

傳票、通知書，而臨時被要求接受偵訊，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

另，依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因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9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檢警案件中，有 5,422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故不列入申請案件。經分析，此類案件所涉罪名多數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 4,418 件，約占 81.48%（前三名分別為竊盜罪 2,148 件、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654 件、詐欺罪 398 件）。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 2,830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 179 件，撤回申請有 33 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 2,618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2,531 件，派案成功率達 96.68%。檢警專案已歷經 10 年，陸續從提昇案件量、簡化申請及派案流程、擴大適用範圍，近年來更擴展至「提審案件律師陪同專案」與「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指派律師專案」等案件，指派律師到場陪偵等，逐漸發展轉化為即時因應社會需要協助弱勢民眾、維護人權保障之平台。除了穩定提昇申請之案件量外，本會 110 年度針對檢警專案主要規劃包括有：

A、研議「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專案」

根據政府統計，108 年於我國工作之藍領外籍移工已達 70 萬人，而婚姻移民之新住民人數突破 55 萬人，渠等人士因國情不同、語言不通、不諳本國法令，面臨刑事訴追時，較一般民眾更處弱勢，亟須律師在場提供協助。為提供藍領外籍移工及弱勢新住民即時之司法程序保障，本會 110 年度將研議如何提供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所引進之藍領外籍移工，及來自於世界銀行劃分為低收入國家及中低收入國家之新住民，於面臨刑事訴追時，得免經審查及早於偵查中獲得指派律師陪同訊問之服務。

B、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為使民眾了解檢警專案，本會積極進行各項宣傳，製作簡易版宣傳品，發送予便利商店、各地分會、警局、檢察署及法院等場所，供民眾索取，加深民眾人權與法治之觀念。

C、持續招募陪偵律師並精緻化派案模式

為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律師陪同偵訊服務，本專案現行運作模式係委由專業客服公司擔任聯繫窗口，由本會定期整理陪偵律師名單，遇有陪偵案件時，由客服公司依本會提供之律師名單，一一去電探詢陪偵意願。然於深夜時段或非都會區域，偶有律師難尋致未能成功派案情狀。故除了持續招募陪偵律師外，為確保犯罪嫌疑人放棄受律師協助權利係出於真意，本會提供客服人員之標準作業程序 (SOP) 有特別要求，遇有放棄律師陪偵之案件，應請檢警單位協助讓犯罪嫌疑人親自與客服端進行 通話，除再次確認犯罪嫌疑人意願之外，亦會於電話中宣導應訊之觀念(例如毋須違背自己意思陳述、本會指派律師均不收費等)。

(2)原住民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為加強原住民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本會自 101 年 7 月 15 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後，經本會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續行辦理至今。

另，為因應 102 年 1 月 25 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新法之施行，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為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109 年度相關單位轉知本會之原民檢警案件中，有 18,232 件係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不列入申請案件。經分析，此類案件所涉罪名多數是最輕本刑三年以下輕罪，共 15,352 件，約占 84.2% (前三名分別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 6,420 件、傷害罪 2,170 件、竊盜罪 1,557 件)。申請案件中，表達欲由申請律師陪同意願者，有 1,545 件，不符合申請條件有 2 件，撤回申請有 20 件；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 1,523 件，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同的案件計 1,453 件，派案成功率達 95.40%。

原住民除在語言、文化與社會地位上，屬相對弱勢外，對於經常涉犯之刑事法律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例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其中涉及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之衝突，故仍有扶助之特殊性。

為提供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衝突類型之案件更為專業、即時之辯護，本會已彙整受過本會相關教育訓練之律師名單並優先指派，未來將持續擴大訓練，以充實名單內之律師。

本會將持續接受各界意見，期能加強及活化專案之內容，期盼對於民眾在訴訟權之保障、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昇等方面，都能有正面之成效。

3、一般及專案案件服務成果

(1)一般案件

本會109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85,530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56,576件、駁回案件24,141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3,757件提出覆議申請，占駁回案件之15.56%($3,757 / 24,141$ 件=15.56%)，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728件，變更准予扶助的比例為19.38%($728 / 3,757$ =19.38%)。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一般案件獲准扶助57,304件，准予扶助比例達70.99%。

以下分別就刑事、民事、家事、行政、消債專案、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原民法律扶助專案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分述服務成果：

A、刑事案件

本會109年度一般案件，刑事案件之准予扶助量居冠，計有27,995件，占所有扶助案件48.85%。刑事扶助案件所涉罪名之前五名，依序為：毒品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傷害罪、竊盜罪及妨害性自主罪。而刑事案件93.69%係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種類，貫徹保障刑事被告辯護權之目的。

基於保障刑事被告的辯護權，本會就刑事強制辯護案件審查，依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第5條第4項及第15條第2項規定，無須審查資力及案情，但仍尚有1成申請案遭駁回，其

		<p>主因有二：一係法律扶助法在修法後，駁回案件中有 40%，係審查委員會依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新增之第 4 款規定：「三、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四、同一事件申請人已選任律師；法院已指定辯護人或指定律師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為由，駁回申請；另係因施行範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之規定，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本會原則上不予扶助；且強制辯護上訴第三審案件，亦不適用禁止以顯無理由駁回之規定，故駁回案件中有 53.21%係第三審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申請案件。</p> <p>本會 109 年一般案件結案 51,773 件，亦以刑事案件 27,646 件為最多，占 53.40%。以結案結果來看，除有 0.16%之案件，難以判別案件結果是否有利者外，其餘案件中，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52.91%、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刑事結案案件 46.93%。一般案件的結案案件中有 1,546 件為少年案件，少年審前調查程序共有 1,357 件，以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輔佐 1,230 件最多，占 79.56%。以結案結果來看，對受扶助人較為有利者，占少年程序結案案件的 74.00%、對受扶助人非較有利者，占少年程序結案案件的 25.94%。</p> <p>B、民事事件</p> <p>本會 109 年度民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19,933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34.78%。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侵權行為、消費借貸、所有權及給付工資等事件。而民事事件，本會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5.72%，法律文件撰擬之比例為 13.11%。</p> <p>本會 109 年度一般案件結案 51,773 件，民事事件有 16,096 件為次多，占 31.09%。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3,402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25.27%，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有 2,820 件，占民事結案案件 20.95%。</p> <p>C、家事事件</p> <p>本會 109 年度家事事件之准予扶助量計有 8,995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15.70%。家事准予扶助案件</p>
--	--	--

		<p>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給付扶養費、離婚、監護權、親權及通常保護令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為 89.59%。</p> <p>本會 109 年一般案件結案 51,773 件，家事事件有 7,657 件，占 14.79%。以結案結果來看，成立調和解有 1,977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29.09%，其餘案件中，獲判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3,123 件，占家事結案案件 45.95%。本會家事事件扶助後成立調和解之比例甚高，未來可加強紛爭解決之角色功能。</p> <p>D、行政事件</p> <p>本會 109 年度行政事件之准予扶助量有 381 件，占所有扶助案件 0.66%。行政事件准予扶助前五大案件類型，依序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勞工保險條例、社會救助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入出國及移民法事件，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之比例亦顯低於其他案件，僅 60.63%。</p> <p>本會 109 年一般案件結案 51,773 件，行政事件結案 374 件，占 0.72%。由本會扶助訴願程序而撤銷原處分有 8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3.76%，另由本會扶助行政訴訟程序而獲全部或部分勝訴判決有 27 件，占行政結案案件 12.68%，結案結果有利於受扶助人之件數仍不多，但已高於往年。</p> <p>(2)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p> <p>消債條例於 101 年 1 月 4 日大幅修正後，清算免責率及更生方案認可率均大幅提昇，對於遭受債務問題所苦之民眾，實為一大鼓舞。而消債案件 109 年度消債案件之申請量（不包含法律諮詢服務）為 9,899 件，准予扶助計 9,498 件、駁回案件有 20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有 33 位申請覆議，經覆議審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之案件為 18 件，消債案件扶助比例達 95.95%。</p> <p>109 年度有關消債事件，本會提供之服務：</p> <p>A、考量立法院已於 107 年度完成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之修法，為確保扶助律師辦案品質，本會於 104 年起，試行消債專科律師制度，同時辦理消債專科律師之教育訓練，遴選符合資格之消債專科律師。截至 109 年底止，全國共有 744 位消債專科律師，並於 109 年度召集一群資深消債專科律師與本會專</p>
--	--	--

	<p>職法律師規劃建置線上學習課程供消債專科律師即時了解最新修法狀況，且本會亦組成編輯小組，共同修訂第二版律師教育訓練手冊，預計於 110 年初印刷出版。</p> <p>B、本會持續與民間非營利組織建立溝通平台，定期召開消債專案會議，除可交流消債案件議題及民眾申請法律扶助程序所遇問題之外，亦就本會政策及相關法規進行檢討。</p> <p>未來展望：</p> <p>A、110 年度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加強宣傳消債專案，以提昇消債專案扶助資訊之曝光率，協助更多需要幫助之債務弱勢者。</p> <p>B、為因應強制執行法及消債條例修法，更貼近第一線消債法律師辦案實務，本會將於 110 年初，再版【債無可懼 搶救債務】律師教育訓練手冊，另外將舉辦面對面的消債法律師教育訓練及錄製線上消債實務經驗討論課程並進，提供消債專科律師有更多辦理消債案件之認識。</p> <p>C、日本因最早爆發卡債、貸金業及地下金融問題，受害者眾多，自 70 年起，皆每年定期舉辦消費金融被害者交流會，討論消費金融受害問題及研議對策等議題，復因韓國、台灣亦有相類問題，故自 99 年以後，皆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國際會議。迄今，本會已分別主辦過 100 年度、103 年度及 106 年度三次交流會，近年議題已進一步擴及至貧窮及各國生活救助政策等領域，109 年度「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因受疫情影響延後辦理，日本針對疫情下的債務協助等議題，主動邀請召開線上交流會，故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進行台日雙方交流會，並由日本埼玉弁護士会猪股正法律師就「COVID-19 後的社會狀況、社會保障與稅制、財源」進行報告。本會將於 110 年度再次擔任主辦國，邀請日本、韓國相關人士與會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交流，以助國內了解各國消債、貧窮議題探討範圍，拓展法扶視野。</p> <p>(3)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p> <p>勞工如遇資遣、職業災害、雇主違法解雇等勞資糾紛，除頓失賴以維生之收入外，短時間亦難找到相同薪資水準之工作，於此之際，若要求勞工須自聘</p>
--	---

律師，對雇主提起訴訟，恐屬苛刻。再者，訴訟如纏訟數年，持續付出之律師費用更加昂貴，對無固定收入或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實屬沈重負擔。

爰此，本會與勞動部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冀期藉由雙方資源之結合，為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扶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

109 年度計有 3,934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 3,303 件、駁回案件 631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申請覆議計 81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37 件，扶助比例達 84.90%。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 98.26% 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以給付資遣費、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關於勞工訴訟案件之扶助範圍及服務品質之提升，一直是本會努力的目標，每年度於研議續辦之際，均會謹慎評估、檢討，並將各界意見彙整提供勞動部作為研議修法之參考。各分會處理相關爭議及問題時，也會即時反應與勞動部，以便提供勞工有效的援助。

針對 109 年度是否因應本會董事會政策方向及勞動事件法調整專案資力標準、勞動部預算編列及委託專案範圍等問題，本會與勞動部先後於 108 年 3 月 11 日、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 2 次專案業務聯繫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0 日、108 年 5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勞動部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公告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勞動部專案資力標準，自原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 80 千元，調降至 75 千元。本會亦經 108 年 8 月 30 日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同意 109 年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並持續觀察勞動事件法於 109 年 1 月 1 日上路後的施行狀況，洽商調整專案的資力標準及服務事項，並在雙方洽談 111 年度續約案時，建請勞動部再評估專案標準一併調整之可行性。

(4) 受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的國家，在多元文化價值下原即應尊重、保障各種文明/文化在自我維持的過程中所構建的世界觀，及在最大範圍的共識

下，允許各族群或政治體依據其共同決定之方式，平行組織其生活與追求永續發展。

為達此目標，在法律層面上，當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慣習之特殊性而與國家法制產生衝突之際，刑事案件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民事案件如土地買賣事件、繼承事件、婚約事件等；以及因行政機關之疏失，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遭受侵害的國家賠償等行政案件等，國家的協助義務，除了原住民族專庭的設立外，亦包含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之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為擴大對於原住民族權益之保障，並提供更多、更完整的法律扶助，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下稱原民專案）。

109 年度原民專案計 5,038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 4,698 件、駁回 33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申請覆議計 31 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5 件，共計准予扶助 4,703 件，扶助比例達 93.39%。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 53.69% 為最多、家事事件占 23.60%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傷害罪。

原民會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推動原住民族法律服務要點（原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針對個案扶助資格進行相關修正，並分成二階段實施：110 年 1 月 1 日起案情扶助要件由「非顯無救濟途徑」修正為「案情須非顯無理由」，惟案情如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文化衝突或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則不在此限；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案件分流制度，具備原住民族身分之申請人須經認定全戶資力不適用本會或其他政府專案後，始得適用原民專案。配合前開要點修正，本會承辦本專案流程亦將配合變更辦理，預期將對申請法律扶助之原民族群，有進一步了解，而有利制定更貼近原民族群需求之專案內容。

另本會與原民會合作，繼 107 年 3 月於花蓮市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後，109 年 8 月再於新

竹縣竹北市增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西部辦公室，擬自 110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將從原住民族案件管理、議題研究及律師教育訓練等層面進行突破與整合，並連結全國原鄉地區。

(5)受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為擴大對身心障礙者法律權益之保障，協助身心障礙者依法主張權利，並提供更多元之法律扶助服務，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 107 年 9 月 1 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下稱本專案）。承接專案迄今，本會更積極改善相關軟硬體，如改善分會無障礙設施、改善網頁及宣傳品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等，以提昇身心障礙者运用法律扶助資源之可能性。

107 年度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本專案僅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受託辦理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其中，法律諮詢服務除提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外，亦可提供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此外，本會冀望藉由本專案之開辦，結合衛福部既有之行政資源，及本會專業之法律扶助機制，於全國各地建置法律扶助支援網，使身心障礙者於面臨法律問題時，能便利且適時地得到法律協助，俾利達到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A、法律諮詢服務：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109 年計受理 4,086 件法律諮詢案件，其中來電者障礙類別以第 1 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2,087 件最多、其次為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753 件，第 8 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14 件為最少。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服務，本會於 109 年在全國 22 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設置 48 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109 年度計受理 468 件法律諮詢案件，其中諮詢數以桃園市 139 件最多，

		<p>其次為新北市 86 件，再其次為高雄市 69 件。其中金門縣因位處離島，於 109 年度試辦視訊法律諮詢服務，成效良好，預計於 110 年持續辦理。</p> <p>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本服務係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而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p> <p>109 年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計受理 121 件，經審核符合到府法律諮詢派案標準計 86 件（其中 70 件為至醫療院所，另外 16 件為至申請人住居所）。</p> <p>此外，本年度本會嘗試結合本專案所提供之資源，發展社會資源橫向連結生態網絡，使各分會同仁、扶助律師，可以藉由系統性的方式，理解社會資源的種類與其相互之關連性（猶如了解社會資源的生態），能以系統性的方式，思考來會申請法律扶助之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甚至能啟動轉介、或與外部相關資源單位合作，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且適切的服務。</p> <p>B、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法律文件撰擬等服務：</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於 106 年 12 月初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審查，並由國際審查委員出具結論性意見後，本會亦開始依照 CRPD 宗旨與規定，及結論性意見的內容，積極籌辦本專案之各項服務，首要之務即須提昇扶助律師在訴訟扶助服務之辦案品質。</p> <p>本會於訴訟扶助服務開辦後，仍持續提昇扶助律師之障礙意識（即對障礙者處境的理解），加強扶助律師對身心障礙國內外相關法規資料之專業，俾提昇扶助律師對於身心障礙扶助案件之扶助品質。109 年雖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下，上半年度所有教育訓練均延期辦理，本會仍於下半年於台北、台南、台中各辦理一場 CRPD 實例演練之教育訓練，期能培養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辦理身心障礙案件時之同理心，以尊重、理解身心障礙者的現實狀況，而將身心障礙者在法律上所遇到困境完整呈現在法庭上，以爭取身心障礙者之</p>
--	--	---

		<p>合理權利，提昇扶助律師身心障礙案件之扶助品質。</p> <p>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75 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准予扶助 147 件、駁回 328 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申請覆議計 79 件，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 5 件，扶助比例達 32%。本專案類型以刑事案件占 37.50% 為最多、民事事件占 36.18% 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本專案 110 年度延續 9 名專案人員的編制，並於人事預算範圍內，得聘用時薪制專案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及辦理與本專案有關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行政業務。本會將依本專案編列之相關教育訓練、專家諮詢會議及宣傳工作等經費，加強扶助律師、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瞭解及適用，於具體個案中落實身權公約</p> <p>(6) 其他服務成果一本會得出具保證書協助受扶助人及早保全權利</p> <p>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 67 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為受扶助人已提供逾 25 億元保證書擔保，共出具 3,910 張保證書，於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收回階段之保證書 718 張，得收回之保證書為 3,192 件，截至 109 年底已收回 2,916 張保證書，收回率已達 91.35%（即收回張數/得收回張數）。</p>
		<h4>4、受扶助人分析</h4> <p>(1)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p> <p>本會 109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屬外籍人士之扶助案件有 1,699 件，占 2.96%，其餘屬本國人之扶助案件有 55,605 件；又，本國人之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有 6,775 件，占 11.82%，其餘本國人案件有 48,830 件，占 85.21%。</p> <p>(2) 本國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p>

		<p>本國受扶助人中女性有 23,637 位、男性有 31,968 位。因性別不同，扶助案件類型略有不同，女性受扶助人之案件類型依序為：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民事侵權行為、家事扶養費、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家事離婚等案件；男性受扶助人之案由則依序是：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刑事傷害、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民事侵權行為等案件。</p> <p>(3)身心障礙者扶助分析</p> <p>本會 109 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 9,213 件，占 16.08%；身心障礙受扶助人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刑事竊盜罪、刑事傷害罪、民事侵權行為、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與家事扶養費等案件。</p> <p>(4)兒童及少年之扶助分析</p> <p>本會 109 年度一般案件受扶助人中，屬兒童或少年之扶助案件有 3,796 件，占 6.62%；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給付扶養費、刑事妨害性自主、民事侵權行為、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傷害罪等案件。</p> <p>(5)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p> <p>本會 109 年度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扶助共計 1,918 人次；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民事給付資遣費、民事給付工資、民事侵權行為、刑事傷害罪、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及家事離婚等案件；如以國籍區分，則以越南籍、菲律賓籍、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 66.98%。</p> <p>另獲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外籍人士，計有 544 人次；申請律諮詢之前三大案件類型，分別為家事離婚、民事侵權行為及家事繼承等案件，與本會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案件類型不同。</p> <p>另再以本會承辦勞動部委託案件觀之，109 年度外籍人士共計 28 人次申請，其中有 24 人次經審查後指派律師給予程序扶助。</p> <p>5、重大矚目專案及案件</p> <p>(1)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p> <p>104 年 6 月 27 日，民眾於八仙樂園參加彩色派對</p>
--	--	---

時，因主辦單位之疏失引爆粉塵，導致 15 位民眾死亡，484 位民眾輕、重燒燙傷的結果。會主動成立律師團進行法律扶助，由本會專職律師承辦刑事告訴代理及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程序。有關刑事、民事辦理進度分述如下：

刑事部分：檢察官就被告呂○吉部分作成起訴處分，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被告呂○吉 4 年 10 個月有期徒刑，因被告及公訴人均不服原審判決，於 105 年 5 月提起上訴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費時 2 年進行審理，於 107 年 5 月 8 日改判處被告呂○吉最高刑度 5 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9 萬，合議庭於宣判日表示，法院已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被告呂○吉最重刑度，但仍「情重法輕」，盼法務部能夠修法。被告呂○吉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570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被告呂○吉於 108 年 1 月 2 日入獄服刑。被告八仙樂園部分，就八仙樂園相關負責人部分，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雖二度為不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6 年 1 月二度發回續偵。惟於 108 年 7 月 1 日第三度為不起訴處分，本會雖於同月 8 日遞送再議聲請狀，詎同年 11 月 12 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本會已於同年月 21 日提起交付審判，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再提補充理由（一）狀，現仍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迄今尚未收到判決結果。另關於修復式司法部分，為避免被害人家屬對檢察官角色混淆，檢察官已退出，又因修復委員人數有限、且雙方間尚無共識，故現僅有少數往生者家庭與觀護人進行此程序。

民事部分：律師團已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請求，經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審理中，且依據受害者之意願，本會已於 106 年 3 月起陸續協助 407 名受害者，將民事訴訟資料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進行後續團體損害賠償民事訴訟。

109 年度辦理情形：刑事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部分並無新進度；民事部分，案件移轉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後，由其進行後續民事訴訟；另有部分被害人或個別或合聘律師單獨

提起民事請求。至於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程序，仍續行辦理，並配合執行法院要求提出相應書狀或文件，俾利被害人民事取得勝訴判決後有財產可供執行。

(2)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RCA 公司）係於 56 年 8 月 21 日成立，59 年間在臺灣桃園與竹北、宜蘭地區設廠生產電子及電器產品，並以電視機之電腦選擇器為主要產品。RCA 公司在所屬工廠運作生產期間，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31 種有機溶劑、焊錫，直至 81 年間關廠為止，期間長達 22 年；RCA 公司未盡環境維護與污染管控之責任，對於員工未盡防護說明及教導之義務，任由欠缺專業環保與化學知識之員工，將已證實對人體有致癌風險之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讓其在空氣中揮發，有機溶劑隨意傾倒地面及地下，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因 RCA 公司未提供合法防護措施、亦未於廠房內設置合法之局部排氣裝置、整體換氣裝置，致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及其氣體中；又因 RCA 公司有以遭三氯乙烯與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污染之地下水作為生產線員工飲用水及員工餐廳飲用水、員工宿舍洗澡水之水源，致使原告會員及會員家屬經飲食、皮膚、呼吸曝露於高濃度之有害有機溶劑中，自關廠至起訴時，原 RCA 公司員工發現罹患癌症者高達 1,300 多人，其中已有 221 人死亡，且死亡人數仍陸續增加當中，受害職工因而於 87 年間組成原告關懷協會，章程亦以請求 RCA 公司賠償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宗旨，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選定原告為當事人，提起本件訴訟。

自 83 年 6 月前立委趙少康召開記者會檢舉本案，歷經第一屆義務律師團向法院聲請對 RCA 公司資產假扣押，但發現 RCA 公司於台灣已無資產。自救會與工傷協會到美國跨海訴訟未果，向臺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一、二審法院皆以自救會不具法人資格以程序駁回，最高法院以可補正為由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審。95 年 3 月，臺灣高等法院以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程序判決駁回自救會之訴不當，

將案件發回臺北地方法院重新審理。同年自救會正式登記成社團法人。

本案於 95 年底由 RCA 關懷協會請求本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代理前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 529 人請求被告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新台幣 24 億餘元，更經請求法院函詢本件相關資料後，追加美商奇異公司及湯姆遜公司等控制公司為被告，併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 27 億元。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穿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同團隊。本案於 96 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臺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調查並審理。98 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 RCA 違法事實，99 年臺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喻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調查。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調查，又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 工殞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 120 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召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召募義務律師群約 90 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 305 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案件辦理進度：本會專職律師與外部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代理 529 名勞工向 RCA 等公司求償 27 億元之職災賠償。本件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一審辯論終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4 月 17 日判決被告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 等三家公司應連帶賠償勞工 5 億餘元。嗣兩造均上訴二審，二審審理歷時 2 年餘，開庭 33 次，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判決 RCA 公司、母公司 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Bermuda)Ltd.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等共 4 家公司應連帶賠償 7.1 億餘元，獲賠償之勞工亦從一審的 445 人增加至 486 人。兩造不服二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6月21日召開言詞辯論庭，於同年8月16日宣判，其中262人判決確定、獲賠5億餘元確定；其餘246人部分，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1日宣判，僅24人獲賠5,470萬元，其餘222人之請求被駁回。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分別提起上訴，尚待最高法院分案審理。另就其他未能於前案起訴之RCA勞工，因前案一審判決認定原告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故本會亦扶助其他有意願行使權利之勞工約1,200人另於一審重新起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7日宣判，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共獲賠23億300萬元，兩造針對不利判決部分，已分別提起上訴，目前臺灣高等法院已進行準備程序6次，協商程序2次。

109年度辦理情形：第一波起訴部分：4名外國公司針對最高法院判決其等應賠償262名會員5億餘元部分，曾於107年10月16日以最高法院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主要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本會協助RCA關懷協會進行答辯，最高法院於109年8月6日駁回4名外國公司所提出再審之訴。此部分本會已協助RCA關懷協會於108年12月下旬進行發款，少數因故未能於發款日前來領取之會員，本會亦持續協助RCA關懷協會進行發款事宜。至於最高法院廢棄原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246人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9年3月1日宣判僅24人獲賠5,470萬元，駁回其餘222人之請求，本會已協助RCA關懷協會提出上訴，並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佐證，委請相關學者提出專家意見，為RCA關懷協會及會員奮戰到底。第二波起訴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7日以總額裁判方式，判決RCA關懷協會共獲賠23億300萬元，本件為臺灣司法史上極少數之總額裁判判決，4名外國公司應賠償之對象為RCA關懷協會，同時法院也認同律師團之主張，認勞工縱未罹病，但仍受有基因突變(DNA序列完整性遭破壞)之身體權損害及心理機能受影響之健康權損害。兩造目前均針對不利判決部分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已進行準備程序，確認兩造上訴理由，核對兩造有爭議之部分會員罹病資料。本會扶助RCA專案二軍重新起訴後，

為保障 RCA 關懷協會日後勝訴能確實受償，曾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4名外國公司雖然曾對法院假扣押裁定提起救濟，但經本會協助 RCA 關懷協會進行答辯，最高法院已於 109 年 4 月 9 日維持假扣押裁定確定。而本會更已因此向法院聲請對於外國公司執行假扣押，扣押外國公司於臺灣之債權，以維護 RCA 關懷協會及會員權益。

(3)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安順廠，因製造碱氯、五氯酚、五氯酚鈉，致其製程中產生戴奧辛、汞，嚴重污染該廠及周遭環境、土壤、河川、地下水體、地面水體及底泥，附近居民食入含戴奧辛的食物如魚類，致血液中戴奧辛濃度明顯偏高，身體健康等受有極大損害。

本會自 96 年起由臺南分會專職律師代理居民訴請損害賠償，惟礙於當時法扶法之規定，不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居民，則由臺南律師公會號召熱心公益律師加入律師團共同承辦。纏訟七年多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或經濟部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6 仟 8 佰餘萬元。一審判決後，部分原告、經濟部與中石化公司均提起二審上訴，本會並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經約二年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9 仟 1 佰餘萬元。二審判決後，部分原告與中石化公司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會亦同樣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由原律師團繼續承辦，最高法院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進行言詞辯論，同年 11 月 28 日宣判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原告居民 1 億 8 仟 5 佰餘萬元，另 6 佰餘萬元部分則係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審理。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宣判，駁回原告居民此部分之請求。本會於 108 年 8 月 8 日，已協助部分原告居民提起上訴。至部分未能於前案起訴之居民，則於本會專職律師之協助下，另行於 106 年 2 月 6 日進行一審重新起訴，案件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

109 年度辦理情形：針對第一波起訴之居民再度上

訴至最高法院之 6 佰餘萬元部分，已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經最高法院駁回定讞。第二波起訴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已於 109 年 9 月 4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 11 月 6 日宣判，判決被告中石化公司應賠償由本會扶助之其中 16 名原告居民 680 萬元。律師團已協助部分原告居民先行聲明上訴，並著手後續上訴二審事宜。

(4) 維冠專案

105 年 2 月 6 日小年夜的美濃地震，臺南市維冠金龍大樓因建商偷工減料發生倒塌，致 115 人死亡，數百人受傷，建商、建築師等人涉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由臺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本會台南分會在第一時間啟動假扣押之法律扶助，嗣經董事會依法扶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6 款予以免審資力之專案扶助。本專案由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被害人進行刑事告訴代理、民事假扣押聲請及執行程序，並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62 億餘元。刑事部分於 106 年 7 月 28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 5 名被告各五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九萬元。律師團雖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聲請上訴，然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並未上訴。被告部分除建商外之 4 名被告均上訴三審。嗣最高法院於 108 年 2 月 21 日駁回被告 4 人之上訴，業已定讞。

109 年度辦理情形：本專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一審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宣判，判決被告林○輝、張○寶、鄭○貴、洪○汗、鄭○旭及大合鑽探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等 6 人應連帶賠償 458,734,562 元，經律師團召開說明會並一一聯繫當事人，嗣 120 名當事人均表明不願上訴。被告等 6 人亦未上訴，業於 109 年 9 月 28 日確定。

(5)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為保障集會遊行權，本會經 103 年 7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就社會矚目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中辯護案件，授權執行長決定是否指派律師陪同偵訊。本專案主要協助、維護民眾，為了公益欲引起公共輿論重視，目的在於改變政府的

法律或政策而進行抗爭活動之權利。自 103 年實施至今，包含抗議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學生反黑箱課綱活動、高雄三民果菜市場拆遷案、抗議一例一休政策、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抗爭案、桃園觀塘藻礁抗爭案等事件，本會均指派律師協助陪同偵訊。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本會於 105 年度接受「經濟民主連合」將 318 運動結餘 150 萬元捐款，董事會並通過公民不服從個案訴訟扶助專案，提供公民不服從案件檢警陪偵程序外之訴訟扶助。陸續已提供高雄果菜市場拆遷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輔仁大學拆蔣公銅像、華岡藝校學生因抗議黑箱學生會遭記過等案等事件當事人訴訟協助。109 年度本會就 324 佔領行政院案及聲援香港反送中條例陳抗事件，提供陳抗民眾刑事第三審程序律師辯護之扶助。

(6) 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台塑關係企業（包括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下稱台塑企業）於 80 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嗣於 88 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 14 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對於附近居民體內汙染物暴露及居民的健康衝擊愈趨嚴重，暴露於該環境中的居民，因吸入工業廢氣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

本會扶助狀況：部分受害居民於 104 年間，業已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鑑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法扶「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5 屆第 35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例如：RCA 案件、中

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109年度辦理情形：本會接手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計有 70 位受害居民，先前委託元貞法律事務所辦理之 68 位居民，現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公字第 1 號進行言詞辯論中外；自行起訴之 2 位居民之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宣判，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律師團已協助居民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將於近期召開準備程序。另經裁定駁回追加而未能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公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之 43 位受害居民，律師團已依法聲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就該追加之訴為審判，以利協助後續訴訟程序事宜。

(7)大法庭案件

A、刑事大法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受扶助人楊哲旻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金上訴字第 2146 號判決認定，其於 106 年 7 月下旬某日，參與由他人所發起、主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工作，並依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持提款卡致銀行提款機提領被害人因遭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行詐騙而匯入指定銀行帳戶內款項，因而被論斷所為係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告以加重詐欺罪。嗣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受扶助人參與組織犯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3 年。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後，案經評議，審理庭所擬採取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而提案請求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就我國

		<p>法制史上首宗刑事大法庭制度之案例，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提出相關法律爭點外，亦提供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作為法律鑑定，及進行言詞辯論。</p> <p>109 年度辦理情形：本案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開庭辯論，邀林鈺雄教授、許恒達教授、楊雲驛教授、薛智仁教授等專家學者進行法律鑑定，嗣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宣示裁定，從文義及體系解釋出發，解釋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並依循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關於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及比例原則等與解釋意旨不相衝突之解釋方法，為目的性限縮，認為詐欺集團車手，既參加集團性犯罪組織，又參與其集團「車手」之詐欺犯行，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想像競合犯論以後罪科刑時，應視其行為之嚴重性、表現之危險性、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及所採措施與預防矯治目的所需程度，於有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方由法院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p> <p>A、刑事大法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p> <p>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依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同條例第 24 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現尚未施行），同條例第 20、23 條等規定，已於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則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前，原無施用毒品紀錄之成年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及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後，因被告未完成戒癮治療之必要命令，經檢察官依職權撤銷「附命緩起訴」確定，並依同條第 2 項就前案提起公訴。被告再於前案「附命緩起訴」確定後 3 年內因施用毒品為警查獲，檢察官就後案直接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繫屬於法院，依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5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審判中</p>
--	--	---

		<p>之案件由法院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則此時是否仍有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裁定觀察、勒戒規定之適用？經評議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依法提案予刑事大法庭裁判。</p> <p>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所定：依本條第 1、2 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仍適用本條第 1、2 項規定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此所謂「3 年後再犯」是否僅以被告本次再犯時間，與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相距已逾 3 年即足，不因其間是否另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p> <p>本會扶助狀況：基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施用毒品罪者，具病患性犯人特質，不應直接以刑罰方式處罰；且再犯施用毒品罪並未排除戒癒治療處分等醫療性處分之適用；再者依戒癒知識及減害觀點而論，施用毒品之病患性犯人再施用毒品不易避免，應盡量使其適用醫療性處分進行戒治，因此本會專職律師於辯論時主張以「觀勒時點說」為宜，亦即只要距離前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滿 3 年，不論期間是否另犯第 10 條之罪，均能再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處分。</p> <p>大法庭決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裁定主文)：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0 條之罪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 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 2 項規定。上開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 1 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826 號刑事判決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本件不受理。</p> <p>(8) 其他重大案件 A、洪○興案 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3 時 36 分許，於臺灣臺</p>
--	--	---

		<p>南地方法院院區內，發生車禍案件，造成一位律師及其當事人共兩名被害人死亡，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以被告犯家暴殺人等罪起訴，並求處死刑。</p> <p>本會扶助狀況：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由本會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共同協助被告進行辯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以其在法院院區範圍行兇，造成律師及其他專業工作人員之恐慌、不安，對社會秩序具嚴重破壞性、危險性等理由，判處被告死刑。經上訴二審後，改由公設辯護人進行辯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後仍維持死刑判決。之後，最高法院以被告自首乙節調查不備，廢棄第二審判決，發回更新審理。</p> <p>109 年度辦理情形：本案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由本會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為被告進行辯護，經長達一年多審理，並進行自首乙節、兒童最佳利益鑑定報告及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等證據調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9 年 8 月 7 日改判為無期徒刑，目前檢察官與被告均上訴於最高法院，由本會繼續指派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為被告進行辯護。</p>
(二) 品質 提昇		<p>1、服務態度提昇措施</p> <p>(1)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p> <p>有關分會考核項目，近年來均以「服務品質」為重點指標項目。為讓各分會能以提供親切、友善且具效率之服務為目標，本會先於 105 年制定「服務行為準則」，嗣於 106 年建立服務行為之查核項目，除安排分會同仁進行服務行為教育訓練外，亦辦理秘密客查訪，並將秘密客之查訪報告提供予各分會，期盼能藉此引導分會同仁思考角色定位、調整溝通技巧，以改善各分會之服務態度、提昇服務品質。本會自 107 年度開始，每年持續辦理秘密客稽查，稽查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及「電話服務」二大面向，108 年以後之年度測試至少達 3 次以上，針對分會外部環境、內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以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進行查訪，同時併同舉辦溝通技巧等相關教育訓練。108 年度完成 2 次查訪作業後，109 年度持續進行查訪作業，依 109 年查訪結果，現場部分表現已有顯著</p>

		<p>提昇，整體平均成績近 88 分（總分 100 分），而電話部分表現，則與往年相近，各次整體平均成績落在 75-78 分（總分 100 分），尚待加強。</p> <p>(2)滿意度調查的揭露</p> <p>本會自 105 年開始，變更往年按季委外調查的作法，改由總會自辦分會滿意度調查，按月將調查結果及異常情形提供分會，以便即時依服務滿意度調查之結果進行改善措施，維持服務品質。</p> <p>滿意度電訪，係分別針對「預約時分會告知申請應攜帶文件之滿意度」、「到會時分會接待引導之滿意度」、「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之滿意度」、「分會通知審查決定時之滿意度」及「分會處理效率之滿意度」等項目進行電訪；另搭配 108 年度開始，實施各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透過申請民眾到會完成申請後，在其離開分會前，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調查可信度。109 年度調查結果，每項調查項目滿意度若最高設定為 100%，分會各項目之得分均在 95.00% 以上，各期差異不大，各分會滿意度呈現穩定狀態。</p> <p>(3)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p> <p>為解決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申請法律扶助時所遇之困境，本會業經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5 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通譯資格及費用支給標準》（下稱《通譯支給標準》），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開辦「申請審查通譯服務」，於受理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由通譯人員協助提供傳譯服務。</p> <p>另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本會為使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之申請人，能知悉其於申請法律扶助及獲取扶助過程中之所有資訊，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之決議通過修正《通譯支給標準》，擴大通譯服務之範圍，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本標準，新增同步聽打之服務。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通譯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 108 位、原住民族語通譯 17 位；手語通譯 46 位及同步聽打服務 30 位。</p> <p>另為使不諳中文之申請人，於收受本會各項文件時，得明瞭其中要旨及救濟程序等重要資訊，本會針對扶助案件量較多外籍族群，包含越南、印尼、</p>
--	--	---

		<p>菲律賓及緬甸人士，製作多語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期能提供外籍人士更完善之法律扶助。</p> <p>(4)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p> <p>本會除依前所述，定期辦理分會滿意度調查作業，以了解各分會於第一線服務時，應加強、改善之處外，另亦期盼能藉由考核制度，經由各分會間當年度之工作成果，而為考核，建立分會間之學習標準，以持續提昇本會的服務品質及效率。</p> <p>109 年度之分會考核，由總會各部門主任組成分會考核小組，針對分會提供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政策落實、業務執行成效、志工運用、業務宣導及分會創新服務等項目予以評比。此外，為增進總、分會及分會間之業務交流與意見溝通，每季召開執秘會議，並於年終舉辦分會執秘交流分享會，讓分會間彼此合作、學習，促進分會間的交流。</p> <p>另，本會分別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及 109 年 12 月 18 日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討論議題包括：執業未滿二年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有關其提供書狀之審查相關事宜、資力審查標準與酬金酌增事由等，本會並將座談會之決議布達予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參考，以達統一審查標準，提昇審查品質之目標。</p>
		<h2>2、改良案件管理流程</h2> <p>(1)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p> <p>有關總分會業務問題交流及統合，由總會業務管理同仁擔任各分會業務詢問窗口及督導，建立會內資訊平臺以便利分會線上閱覽、查詢，以減少業務處理歧異或錯誤，加速解決問題。另透過總會定期公告各類業務清冊、業務數據及成效統計等作法，協助分會妥善進行案件管理。</p> <p>(2)迅速派案要求</p> <p>為維護受扶助人權益，依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12 條，分會原則上於扶助事件經准許後 3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例外應於 1 個工作天內指派扶助律師。</p> <p>(3)簡化作業流程</p> <p>因應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法，各分會案件量大幅成</p>

長，本會於 105 年陸續布達多項不同階段之簡化流程措施，包括：法律諮詢、預約及受理申請流程（法律諮詢案件登載、申請人簽署文件之簡化）、審查流程（逾期未補正案件之流程調整）、案件追蹤及清查流程（開辦確認流程及業軟自動清查功能）及結案流程簡化等項目，經持續進行流程簡化工作後，107 年度已將分會間移轉業務，改以業務管理系統之 MAILTO 功能，方便分會以線上方式進行，同時修正覆議及酬金覆議之業務管理系統。本會於 108 年 9 月起開始上線「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使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如：受扶助人欲撤回扶助、與受扶助人間有生溝通不良致欲更換律師或通報終止扶助之情形、申請支付必要費用、結案回報等），同即可於線上就律師回報內容操作轉入案件之變動或結案之作業，並繼續辦理後續送審查委員會審核或主管審查之流程；並持續透過扶助律師線上回報之功能，顯示現行業務管理系統有關「派案後 2 個月未回報開辦」（依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規定之程序完成開辦）、「派案後一定期間未回報結案之警示清查」等警示畫面，以簡省同仁清查之勞費，增加扶助律師與本會之溝通效率，降低扶助律師辦理本會扶助案件之行政成本等。

(4)健全扶助案件追蹤管理機制

本會要求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 2 個月內完成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所定事項，並回報案件辦理情形。若派案後超過 2 個月，扶助律師未請領預付報酬者，即就該案件進行清查，以瞭解案件辦理進度；如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即應停止派案。而各類案件追蹤管理機制，在「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後，皆得由扶助律師線上進行回報、處理，本會得透過系統資訊即時查知案件進度及追蹤管理之結果。

(5)結案管理

本會於修訂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扶助律師應回報結案之時限規定，增加分會得請律師限期補正、回報或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酬金之權限後，配合久未回報結案之清查，持續修正分

		<p>會辦理結案業務之作業流程，以供分會辦理結案作業之依據。</p> <p>(6)運用數據資料，有效配置資源</p> <p>本會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的數據資料，為使業務執行、政策研擬及宣傳資源之配置更為精準有效，本會自 107 年度起，即與外界合作進行資料數據分析專案，並將數據分析結果作為資源配置之依據。108 年度本會運用業務管理系統中扶助律師接案及案件當事人之資料，以數據分析之角度，釐清各地分會派案與扶助律師接案實況（例如各年度接案量、案件類型、符合本會派案法規之原則與例外案件數），及發掘影響分會派案、律師接案之因素。此外，巨量數據資料之分析與運用，已成趨勢，本會於 109 年導入數據分析軟體，建置長期研究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已於會內舉辦多場教育訓練及工作坊，同仁熟悉操作後，即可透過資料分析系統，就現有資料運用多元視覺化方法加以分析，作為本會未來經營管理佐參之重要工具。</p> <p>(7)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p> <p>資通安全管理法自 107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本會業務因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眾服務之資通系統維運，擁有大量民眾資料，經司法院核定為資安責任等級 B 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於初次受核定後即依規定辦理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作業，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進行資通安全檢測等項目，已於 108 年 9 月通過「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完成本會內部資通安全規範，同年 12 月先就本會線上預約系統部分完成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109 年除就前述系統續行實施安全管理並定期稽核、驗證外，復進一步將導入工作擴大至業務管理系統全部，此項工作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並於 12 月順利通過第三方驗證，至此本會線上預約及業務管理系統兩大核心系統均已完成 ISO 驗證，並獲得 ISO 認證證書。</p> <p>3、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p> <p>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已有 4,382 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其中女性律師占</p>
--	--	--

34.92%、男性律師占 65.08%。本會扶助律師多數為中壯年，年齡在 31 歲至 40 歲者占 38.11%、41 歲至 50 歲者占 30.08%、51 歲至 60 歲者占 16.82%；另以扶助律師執業年資進行分析，扶助律師執業年資為 6 年至 20 年者高達 44.20%，執業年資已逾 20 年者甚至佔 26.63%，顯見本會絕大多數扶助律師均已累積多年之辦案經驗。

本會為維持扶助律師之服務品質，採取下列之控管措施：

(1) 維持律師扶助品質之政策規劃

A、律師資格限制及放寬

本會為維持扶助品質，自 101 年度開始，要求執業未滿二年申請入會律師提供書狀，供覆議委員會審查認定書狀品質是否合格，109 年度經覆議委員會審核，共有 45 位律師達合格標準。另為解決各地消債律師及檢警陪偵律師不足之問題，經董事會決議，放寬執業未滿二年之律師得申請成為消債案件及檢警案件之扶助律師。

B、推動公平派案政策

本會近年公平派案政策，著重於律師年度接案量原則以 24 件為上限之限制（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 8 條參照），核其目的，係考量扶助律師之整體工量，除自接案件外，如再承接扶助案件，須有一定之總量限制，以避免發生衝庭或其他逾案件承載量之情形，方能維持一定之辦理品質，而台東、花蓮地區則考量當地律師資源較少之因素，經董事會決議得不受年接案量 24 件之限制。

依法律扶助法第 23 條第 1、2 項之授權，本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5 屆第 32 次董事會審議通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本次修正，除明確規範扶助律師門檻限制及退場等機制，亦增加扶助律師遴選之資格、專業、任期等規定，更針對逾 24 件之例外年度派案情形，再增設原則以 48 件為案件總上限規定，而 108 年至 109 年間配合法規修正增修業務管理系統之派案功能，因應實際需求，調整派案邏輯，以求兼顧扶助品質及派案公平性。

為了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 108 年度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合作，分析本會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之

派案數據資料，已共同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嗣於 109 年度完成第一階段量化分析，並完成各分會實務訪談，現正彙整訪談記錄中，預計 110 年第一季完成第二階段質化研究分析，作為爾後調整、優化本會派案制度之基礎。

C、專科律師派案制度

本會於 104 年度施實專科派案試行方案，核定家事、勞工及消債之專科律師，截至 109 年底止，經核定為勞工專科律師計 321 人（108 年底為 300 人）、家事專科律師計 852 人（108 年底為 753 人）及消債專科律師計 744 人（108 年底為 684 人），與 108 年同期比較，皆有顯著成長。

109 年度勞工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4,631 件，專科專派計 4,401 件，比例為 95.03%；家事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計 9,096 件，專科專派計 8,576 件，比例為 94.28%；消債專科案件總指派件數共 9,158 件，專科指派共 9,156 件，比例為 99.98%。

為鼓勵律師加入專科律師制度，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修正後之分會推薦申請加入專科律師之表單，簡化專科律師加入本會之行政程序。另於本會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中增訂，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 24 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 48 件。108 年度適逢本會成立 15 週年，本會選拔出優良專科律師家事專科 21 名，勞工專科 23 名，並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舉辦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十五週年感恩音樂茶會公開表揚。

(2)申訴制度

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或工作同仁如認扶助律師、工作同仁、審查委員等之言行，有違法或不當，得提出申訴，本會即進行調查並為適當之處分。此外，民眾亦得對審查標準或扶助制度提出陳情，本會均進行追蹤、回覆。

109 年度申訴案件計 209 件，尚有 22 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 187 件；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 20 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不處分 84 件。勸導、督促改善處分 35 件。停止派案 38 件。停止派案併送律評會 10 件。另為提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

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 109 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之調查成績，佔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眾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 26%。除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外，109 年度考核項目中，就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佔比 6%)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佔比 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昇本會服務品質。

(3)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本會為提昇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之品質，適時掌握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概況，並增加院、檢與本會間之溝通管道，乃針對扶助律師之訴訟表現製作「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下稱院檢專用通報單)，並自 107 年 4 月 10 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本會於收受院檢專用通報單後，仍會針對通報事由及內容進行初步判斷，以確認是否有進行申訴調查之必要，倘若僅屬對本會行政流程之誤解，則不按本會申訴調查流程處理，亦不列入申訴案件之統計。本會冀希透過此通報之機制，向院(檢)方說明本會現行之行政規定，以強化雙方對於法律扶助制度之認知。

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22 件通報案件，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3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19 件，其中 18 件已完成調查，1 件尚在調查中，已調查完畢之案件中，計有 5 件無疏失，6 件有疏失，有疏失之案件，本會對扶助律師分別處以「停止派案處分」(3 件) 及「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3 件)。

109 年度院檢通報內容為正面評價計有 2 件，主述扶助律師辦案態度認真；通報內容為負面評價計有 3 件，其中 2 件已完成調查，1 件尚在調查中，已調查完畢之案件中，計有 1 件無疏失，1 件有疏失，認定有疏失者，分會作成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處分。

目前院檢專用通報單通報之問題，多以扶助律師「出庭狀況」及「訴訟專業表現」為主，本會除依「申訴制度」與「律師評鑑」等制度控管扶助律師辦案品質外，現行亦透過院檢通報機制予以輔助原有制度不足之處。扶助案件之品質，常因扶助律師、受扶助人或相關單位於訴訟程序上代表之身份不同，而有不同的評價面相，希冀藉由院檢專用通報單之施行，本會與各院檢機關間建立互相溝通的管道，逐步達成維護法律扶助品質的共識。

(4)律師評鑑

A、律評成效

本會自 96 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原名稱：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下稱律評辦法）進行律師評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 24 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者，自 96 年至 109 年底共計 151 位，其中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9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47 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 位；函請改善 36 位；警告 1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28 位。近三年確定處分情形請如下：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11 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20 位；函請改善 7 位。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 28 位。

律師評鑑作成處分之行為態樣，主要有：扶助品質有疑義（如：未提書狀、書狀簡略、未開庭或態度溝通）、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遲誤上訴期間、未提上訴理由、逾裁定期間）、違反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委任非律師為複代理人、未律見、未告知保全程序）及不配合律師評鑑作業提供卷宗資料等情事。

B、律評制度變革

又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7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全文 22 條，其中刪除原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問卷評鑑」之規定，並增訂「經審查委員會或覆議委員會認有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所定之事由，而

有評鑑之必要者。」為得移送律師評鑑之事由。此一律師評鑑新制，係經由審查委員會於結案審查，如認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即屬可歸責律師事由而予以酌減酬金；倘扶助律師違規情形達一定比例及次數，本會得依律評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進行評鑑，俾利控管扶助律師品質、適時提醒分會留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本會現每年 3 月撈取前一年下半年度案件、每年 9 月撈取當年上半年度案件；經查 109 年上半年度之結案案件中，律師辦案有可歸責律師之事由而遭酌減酬金者共 59 件，其中違規比例較高者共有 3 位律師，本會已發函請律師改善；未來律師若再行違反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會將依律評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送評鑑。

4、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自 95 年 4 月起，聘任 3 位專職律師於台北分會承辦特殊案件，嗣陸續於台南分會、新北(板橋)分會、士林分會聘任專職律師，並於 102 年度成立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本會依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對外招募專職律師，並依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指派專職律師辦理具有特殊性之案件態樣，於 104 年 11 月起經由執行長或授權由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就各分會認為有特殊性之申請案件，判斷是否應交由專職律師辦理，再由分會依核判結果派案。為檢視專職律師案件辦理情形，本會於 107 年 7 月底之前，結案程序均由執行長或授權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為之，後為因應本會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使各分會更有效率的管理扶助案件，107 年 8 月開始，已將專職律師承辦之案件包含開辦、變動、結案等所有流程，回歸由分會依一般扶助案件辦理。惟專職律師辦理案件如有撤回、終止等非正常結案情況，為折算其辦理案件數，仍由執行長依據專職律師實際辦理程度予以核算。目前本會聘任 21 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台北分會 3 名、新北分會 3 名、台南分會 3 名、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有

	<p>8名及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下稱原民中心）則有4名。有關本會專職律師及原民中心專職律師辦理之案件分述如下：</p> <p>(1) 本會專職律師除辦理特殊專業性、公益性案件外，亦辦理重大、複雜、社會矚目之案件，如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台南維冠專案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等（詳見第一節第五項，第28~40頁），另亦承辦重大刑事案件（如死刑辯護案件）。</p> <p>有關死刑辯護案件部分，無論是否贊成廢除死刑，世界各國的法律扶助制度，本對於生命的尊重，就死刑案件，一律提供扶助，為被告爭取一線生機。然而，死刑案件之扶助工作，律師所需承擔之壓力非同小可，其論罪量刑之複雜程度亦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致使一般扶助律師承辦意願不高。為此，本會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如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經執行長同意後得指派三人以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共同辦理。</p> <p>同時，為建立死刑案件量刑調查程序之先例，專精於刑事辯護之專職律師與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在不同的個案上投入心力及資源進行死刑案件之辯護及研究，例如外國死刑及量刑相關法律制度、國際人權公約及國際人權標準、外國及國際法院死刑相關案例、我國過去死刑判決量刑標準等，並諮詢法學、社會學、心理學、精神醫學等專家學者，閱讀研究上開各學門文獻資料。期能透過相關法律解釋及國際人權標準，並引入不同領域之專家意見，使國內刑事案件之辯護更細緻化。</p> <p>(2) 本會於107年3月12日在花蓮設立原民中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提供對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傳統領域等案件，具有敏感度與法律專業之法律扶助。</p> <p>A、「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p> <p>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泥公司）所有之礦場與水泥廠於民國62年後，陸續進駐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之太魯閣族人的土地，太魯閣族人便被迫與自己的土地分離。20餘年過去，當地族人不願再沉默，遂於80年代由田春綢（依貢·希凡）</p>
--	--

女士發起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路抗爭至今將近 30 年。「反亞泥，還我土地」活動之訴求，除為爭取被亞泥公司強佔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之外，另一個重要的目標，就是要求亞泥公司停止採礦。

本應屬於太魯閣族人的土地與礦權，在未經其同意之情形下，不僅已經開採了 43 年，甚至在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及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詢同意參與辦法）皆已公布施行之後，經濟部仍於亞泥公司未告知並取得當地太魯閣族部落同意的情形下，核准其採礦權展限 20 年至 126 年 11 月 22 日為止。本會自 106 年起，由專職律師、義務律師組成律師團開始協助太魯閣族人進行撤銷採礦權展限處分之行政訴訟，於 2 年漫長的審理程序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認經濟部在亞泥公司未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諮詢同意參與程序，即核准其採礦權展限 20 年，處分有違法瑕疵，爰判決撤銷原處分，係屬全國以原基法第 21 條諮詢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首例，可謂是原住民族權利運動重要的里程碑。嗣因亞泥公司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提起上訴，本件訴訟現正繫屬最高行政法院。

亞泥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宣布著手踐行諮詢同意參與程序，本會亦至部落就原基法第 21 條諮詢同意權及諮詢同意參與程序進行法律宣導，分享實務上之諮詢同意案例，協助太魯閣族人瞭解諮詢同意權之內涵及其在諮詢同意參與程序中之角色與可主張的權利，除充實族人相關法律知識，使其能於諮詢同意參與程序中與亞泥公司對等談判，更希望建立族人對於其權利之敏感度。太魯閣族「反亞泥，還我土地」運動一直是國內原住民運動中的指標案件，本會將持續秉持法律專業及尊重憲法增修條文、原基法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的精神，維持這得來不易的成果，為原住民族權益奮戰到底，創造對原住民族友善的環境。

B、台泥金昌石礦採礦案

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地區的勇士山頭，是太魯閣族人世居的土地，隸屬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此處開採供生產水

泥之大理石礦（下稱金昌石礦）。金昌石礦於 97 年有條件通過環評，98 年方取得經濟部礦業用地核定，卻遲至 104 年 8 月才向經濟部申報開工。由於通過環評並取得經濟部核定礦業用地之開發許可已逾 3 年，環保署依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規定，要求業者必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下稱環現差），通過審查後方可開工。

但金昌石礦不服因而提出訴願，案經行政院撤銷環保署所為之行政處分，結果引起族人和環保團體不滿，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8 年 5 月 17 日撤銷訴願決定，認金昌石礦必須做環現差報告並通過審查，否則無法開工。案經金昌石礦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本案在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及義務律師的協助下，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決駁回金昌石礦上訴，金昌石礦必須通過環現差審查後，方可開工。本案是目前少數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的勝訴案件，本案判決針對環評法之環現差制度提出三項重要見解：1、確立公益團體在特定條件下，也具有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2、確立環評法第 16 條之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並非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任意認定，必須是依規定總體綜合審查之決定始足當之，並且從此一開發許可後，即開始起算 3 年期間；3、參照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增訂之立法說明，該條所定之實施開發行為應解釋為係指對環境具有影響之施工行為，始能達到其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功能之目的，並應以「實際陳報進行施工之日期」作為「實施開發行為之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之 3 年內所為開發之規劃等行為部分，尚非屬環評法第 16 條之 1 的實施開發行為。

C、卡大地布光電案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規劃於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 161 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並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得標。由於示範專區設立地點位於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依法應完成諮詢，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因該部落未能依法在 2 個月內召開部落會議，遂由臺東市

公所代為召開部落會議，最後投票結果為贊成 187 票、反對 173 票，通過。

然於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過程，爭議層出不窮，包括委託投票、欠缺充分資訊揭露、行使投票權資格、投票行為舞弊等，卡大布部落擬就程序瑕疵提起訴訟，藉以釐清爭議。本會自 108 年 7 月 10 日起受理族人之申請，本會專職律師並偕同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陸續協助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撤銷電業籌設許可」之訴願與行政訴訟，及「電業籌設許可處分停止執行」之行政訴訟。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停字第 57 號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裁定電業籌設許可處分於其行政爭訟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其餘訴訟仍在進行中。

原基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在原住民族土地權益的議題上扮演重要角色，惟實務運作仍面臨許多國家制度與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間的扞格，導致爭議層出不窮。期能透過本案確認「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權」之內涵與進行方式，作為未來國內其他原住民族行使權利時之借鏡。

D、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專案

布農族人長久以來居住於現今之南投縣地利村，形成「達瑪巒部落（布農族語：Tamazuan）」。清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合公司）自 83 年起，陸續於竹墓、丹大林道、姑姑山等達瑪巒部落之傳統領域，開採水晶礦，此採礦權後受讓予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聚公司）。

清聚公司進行採礦的 20 幾年間，地利村迭經 90 年桃芝颱風、97 年卡玫基颱風、98 年莫拉克颱風及 102 年 6 月大地震等天災，陸續引發土石流、山崩等嚴重災害，自然環境更加破碎、脆弱，且採礦工程嚴重影響族人狩獵、耕作權利，並造成水源匱乏，清聚公司採礦權前於 104 年屆滿之際，未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參與辦法與礦業法之相關程序，即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未考量上情，仍於 106 年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 10 年，採礦期限至 114 年 4 月 13 日止。本專案前經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族人向行政院提起撤銷礦業權展限處分之訴願，訴願雖遭駁回，

但族人及律師團不輕言放棄，繼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期能促使行政機關及開發業者確實落實原基法之規定。臺灣多數礦場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且諸多礦業權係於原基法施行前即存在，然行政機關現行見解卻是原有礦權縱於原基法施行後申請展限，亦無須踐行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參與程序，顯過度偏頗開發商利益，架空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並罔顧原基法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之精神；然而，原住民族土地權、文化權乃兩公約、憲法增修條文所具體保障之權利，政府即有落實之義務，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亦為政府重要的國家方針，原住民族轉型正義除著眼於歷史、語言層面，土地正義亦為不可或缺之一環，早年國家因經濟發展掛帥，導致許多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除影響原住民族生計外，更連帶導致原住民族文化式微，於原基法出現後始露出復甦之曙光，因此，本會期透過推動本專案，與族人一同敦促、監督行政機關落實原基法，並促成礦業改革及轉型，如此一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始有達成之可能。

E、台泥代燒垃圾案

德卡倫部落(Rgayung)為日治時期不同原住民社群先後來到而組成之遷徙部落，其所在的澳花村，位於南澳鄉和平溪（舊稱大濁水溪）與支流楓溪合流處北方約一公里處，三面環山，南面遙望和平村外的太平洋，與花蓮縣僅一水(和平溪)之隔，以未經人工開發的澳花瀑布及澳花國小內六百年樹齡之老樟樹而聞名。於政策推動下，行政院於 80 年核定通過經濟部工業局規畫之「和平水泥專業區」，並於 84 年在和平村之外海岸設置專用港口，於工業區整地完備後，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承購該水泥工業區之土地，並於 86 年通過環評，著手進行水泥旋窯生產系統（下稱和平水泥廠），年產能約 800 萬噸。台泥於 91 年在和平水泥廠之開發計畫中增加「廢輪胎切片及石油焦、泥燃劑、廢有機溶劑、廢潤滑油」等輔助燃料作為替代部分燃煤之水泥生產能源，獲得第一次環差分析審查通過；此後，工廠外圍居民均表示，和平水泥廠之 2 隻煙囪不時冒出黑色、似燃燒塑膠味之難聞氣體，鄰近居民（特別是三面環山之澳花村）之生

活品質受到嚴重影響。於部落青年們自主推動下，澳花、和中、和平與和仁等四村部落，於 107 年成立反台泥代燒廢輪胎自救會，嘗試挽救當地岌岌可危之生態環境與居住品質。台泥更於 108 年與花蓮縣政府簽訂「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00 案」契約，同年年底並向花蓮縣環保局提出和平水泥廠之變更開發計畫，將廠內原定為「3 號水泥窯」之預定地變更為「DAKA 再生資源利用中心」，並增加「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等輔助燃料作為替代部分燃煤之水泥生產能源，目的為減輕花蓮縣內之廢棄物儲存量(但計畫未限定僅能燃燒花蓮縣內之廢棄物)。台泥於和平水泥廠興建廢棄物處理機構，以及將來進行運輸、儲藏、燃燒廢棄物等營業行為將對鄰近居民之健康及生活品質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台泥於此次變更開發計畫案中，僅進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程序，而未採取程序保障較為完整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更未諮詢過附近原住民部落意見並取得同意，實已侵害周遭居民之法律權益。在本會、澳花部落居民、南澳青年聯盟及各環保公益團體之努力下，成功興起了鄰近居民對此議題之重視，德卡倫部落並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通過部落會議決議，將以部落名義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提起公民告知函(請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撤銷環差結論之訴願(訟)，本會將繼續透過律師扶助之方式捍衛當地居民之權益，使居民獲得法律上之保障。

F、宣導活動

- (A)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共 15 場次)：原民中心為貼近部落，第一線了解族人面臨的法律問題，提供族人更便利的法律服務，並向族人學習其生活智慧與文化慣習，在宜蘭、花蓮及台東三地辦理「行動法扶真便利，服務部落零距離」活動，109 年度舉行共 15 場次之法律議題講座及法律諮詢，讓地處偏遠的部落，或是因年長、身障或其他原因無法至原民中心或其他分會尋求法律扶助之族人，都能獲得本會的支援。
- (B)跨分會及跨單位合作法律宣導及原青培力(共 70 場次)：針對原住民相關議題，原民中心亦與各分會合作舉辦下鄉宣導，並且與大專院校、媒體和非政

		<p>府組織合作辦理專題演講之法治教育，希望能將服務觸及有需要之族人。</p> <p>(C)善用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粉絲專頁，分享法律新知、部落宣導活動及活動日誌等。</p> <p>(D)媒體平台串聯：原民中心與飛碟廣播電台太魯閣之音「花現 193」節目合作，每個月製作一集與原住民族法律權益相關之主題，內容包含原保地、狩獵文化、生活法律知識等。</p> <p>F、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培養及文化抗辯教育訓練</p> <p>(A)律師教育訓練(共 8 場次):原民中心與各分會及在地律師公會合作，針對原民議題舉辦律師教育訓練，並增加原民案件人力資料庫，使律師更了解原住民族文化慣習，109 年度原民中心以「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主軸，探討傳統領域、原住民保留地、國家公園法及狩獵相關法令等爭議上文化抗辯的應用，以期增進扶助律師對原住民族文化之敏感度，並在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衝突案件時，提供族人更適切的訴訟方針。</p> <p>(F)部落有教室：深化部落與扶助律師之交流與對話；原民中心為使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能理解原住民族所遇到之法律問題，分別以「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生物多樣性、知識與環境生態」等主題，安排扶助律師與本會同仁踏上部落的土地，實際學習原住民族之生活智慧，進一步能理解原住民族之生活文化、傳統領域及狩獵文化等議題。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至 19 日，以「部落自治」為活動核心，探討都蘭部落傳統制度在當代的實踐、傳統領域自主劃設公告及都蘭林場自然資源管理等議題，由原民中心透過部落青年組織串連耆老，一同與扶助律師對話，試圖將在地觀點，轉譯成國家法律的語言，並理解多元文化價值之重要性。</p> <p>G、建教合作與原民法學人才培育</p> <p>原民中心與國立東華大學合作招募原民中心志工及實習生，在 109 年度更與東華大學法律專班進行服務學習課程合作，帶領東華大學法律系原住民專班下鄉志工計畫，專班學生更報名參加部落有教室志工，見習部落法律困境了解部落傳統紛爭解決機制，培養原住民族法律專業人才。</p>
--	--	--

	<p>H、年度座談會</p> <p>(A)原民中心每年度定期舉辦座談會，由原民中心專職律師分享辦理原民案件之經驗，並邀請學術、實務、部落的代表與談，以廣納各方意見，落實符合原住民族為核心，具文化敏感度的法律扶助。原訂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舉辦「『Kakudanan - 當代原住民族權利的實踐與挑戰』法扶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年度座談會」之座談會，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取消，預計 110 年 3 月恢復舉辦。</p> <p>(B)對話與理解：文化敏感度培養</p> <p>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6 日舉辦「法扶中的原住民青年—法扶 Talu 'an」，Talu' an 為阿美語聚會所之意，希望透過對話與經驗分享，讓法扶同仁討論各地分會看到的原民議題，並透過原住民青年講師的分享與引導，互相學習以培養及深化原住民族權利意識。109 年 10 月 30 日舉辦部落有教室系列活動之原住民族人權放映室—「部落正義 Tribal Justice」電影分享會暨映後座談，本部影片內容為「加州是美國原住民人口和部落數最多的一州，然而原住民的入監率卻不成比例地高，因此兩位堅毅的原住民法官，著手進行一項原住民司法改革。」，期待藉由紀錄片及觀後與談人，帶領本會同仁及扶助律師討論並思考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如何在當今司法體系中被肯認、被延續。</p>
	<p>5、專業訓練</p> <p>(1)職能精進</p> <p>人才為發展之本，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109 年度之訓練課程分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及「通識課程」等三大類，此外，本會為整合教育訓練資源，將課程內容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109 年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109 年度總、分會全年度共辦理 39 場次，說明如下：</p> <p>A、專業能力類：為加強同仁之專業職能，本會 109 年度分別辦理各類提昇專業能力之在職訓練，如「會</p>

		<p>計總務人員教育訓練」、「數據分析軟體教育訓練」、「數位時代電腦稽核實務」及「神秘客評分表得分要領」等課程。</p> <p>B、法令規定類：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環境教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本會同仁每年度均受相當時數之法定講習或進修課程，109 年度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及「環境教育講習」等教育訓練，並派任各地分會同仁參加「急救人員教育訓練」。</p> <p>C、通識課程類：本會除了辦理前開教育訓練課程外，考量本會同仁工作之業務範疇，另開辦如「淺談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退避權教育訓練」、「勞動事件法教育訓練」、「危機處遇個案研討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實務」、「我的兒子是死刑犯研討會」及「少年事件處理法教育訓練」等各類課程。</p>
	(2)	<p>志工、實習生培訓</p> <p>有鑑於本會專職人力有限，扶助案件量逐年增加，本會仍須仰賴志工及實習生，協助分會辦理各項行政作業。近年來，本會透過社群網站、學校、地方組織及分會宣傳等管道，積極召募年輕學子或熱心社會人士擔任志工、實習生，亦獲正面成長，109 年度志工人數達 407 人。各分會為讓志工及實習生對本會有深度的認識，並瞭解其服務之工作內容，分別辦理多場次之志工教育訓練、說明會及研討會等相關訓練課程，與志工、實習生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p>
	(3)	<p>律師訓練</p> <p>A、本會歷年來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昇扶助律師辦理弱勢議題之專業性。109 年度本會所辦理之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括「原住民法律扶助」（共 8 場）、「CEDAW 及律師實務」（共 8 場）、「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全國巡迴共 4 場）、「勞工議題」（共 4 場）、「家事議題」（共 3 場）、「性別平等」（共 2 場）、「少年」（共 2 場）、「兒少保護」（共 2 場）、「移工處境」（共 2 場）、「重大刑事案件」（共 2 場）、「危機處遇及轉介倫理（電話法律諮詢中心律師）」（共 2 場）、「修復式司法」（共 1 場）等。此外，為使扶助律師更貼近原住民生活文化，本會於 109 年 9 月，辦理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p>

		<p>臺東縣東河鄉都蘭部落，深度了解原住民之傳統慣習，俾使扶助律師將來於辦理相關案件時，能感同身受，更深度了解原住民受扶助人之需求。</p> <p>B、本會將於 110 年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CRPD 案例辦理分享」、「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家事」、「CEDAW 及律師實務」、「少年」、「毒品議題辯護技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國民法官」、「修復式司法」、「危機處遇及轉介倫理」及「移工」等議題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預計邀請各該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界人士、社福團體等擔任講師，希冀不僅提昇扶助律師法律專業程度，更能提高扶助律師維護人權之意識。</p>
(三) 制度調整		<p>本會成立至今已逾 16 年，法律扶助法亦於 104 年 7 月 6 日大幅修正，本會除因應本次修法調整內部法規外，亦依據多年來所累積的實務運作經驗，調整修正相關規定。109 年度本會法規制度之調整，簡要說明如下。</p> <p>1、修正「施行範圍辦法」</p> <p>本次修正係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第一分組之決議及配合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增訂及修正有關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條文，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有關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規定，使符合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無資力標準且案件事實並非顯無理由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得於審判程序，藉由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以強化刑事被告之訴訟權及被害人的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機制。</p> <p>2、修正「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p> <p>配合前述施行範圍辦法之修正，為明定扶助律師辦理審判中告訴代理扶助案件，若符合被害人參與訴訟之法定要件時，應確認受扶助人意願，並依受扶助人意願協助參與訴訟，爰增訂本注意事項第十七之一點，以資因應。</p> <p>3、修正「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p> <p>本辦法修正草案經本會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109 年 5 月 29 日第 6 屆第 15 次、109 年 7</p>

		<p>月 31 日第 6 屆第 17 次及 109 年 11 月 27 日第 6 屆第 21 次董事會之修正，從原欲就所有扶助案件全面性調整酬金區間上限至因考量預算影響而縮小酬金調整幅度及範疇；嗣再依監管會意見僅針對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至 20 個基數；復再依監管會意見及配合 110 年度預算及業務之執行，就本辦法附表一及附表二先行修正，就法律諮詢之酬金計付標準，由現行三小時 1.5 個基數修正為一小時 0.6 個基數、配合「大法庭」制度，增訂大法庭程序之扶助項目、酬金標準及合理工時及其他文字修正等。而有關特定案情繁複案件，調整酌增酬金上限之修正草案，因尚待研議修正方向及評估預算影響數，爰於備妥相關資料後再提請董事會審議，併予敘明。</p> <p>4、修正「出納作業處理準則」</p> <p>參行政院訂頒之出納管理手冊規定，修正本會收納款項收據之領用及控管，應由會計單位負責保管。</p> <p>5、修正「人事獎懲處理要點」</p> <p>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之修正，經大院 107 年 1 月 2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0078 號函核定，配合為相應之修正。</p>
二、業務宣傳及國際交流	(一) 業務宣傳	<p>1、一般宣傳活動</p> <p>(1)辦理宣傳活動(共 499 場次)</p> <p>今年因受疫情影響，上半年活動辦理受到限制，下半年疫情受到良好控制後，全國分會即主動恢復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全年場次為 499 場，較去年減少 190 多場。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包括校園法律宣導講座，於大專院校、部落、醫院、鄉鎮區公所、里民活動中心、廟宇、社福機構、圖書館及教會等處，辦理宣導活動；其中部分場次係與院、檢共同合作，以達宣導綜效。另，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各分會亦針對本專案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議題，加強宣傳。</p> <p>(2)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共 437 場次)</p> <p>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 105 年度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p>

		<p>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惟疫情期間監所對於群聚感染風險之管控較其他單位更為嚴格，故今年度分會進入看守所、監所亦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上半年疫情較為嚴峻時，部分監所甚至婉拒分會進入宣傳，下半年起各項宣導活動陸續恢復辦理，也有分會因此改以錄製廣播等方式進行宣導，以避免直接接觸之風險。在全國分會的努力下，全年進入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 437 場次，較去年減少 116 場。</p> <p>(3) 參與宣傳活動（共 563 場次）</p> <p>由於分會宣傳人力有限，除主動舉辦宣傳活動外，亦結合在地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進行業務宣導及法治教育工作，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 563 場次。參與宣導活動場次未受疫情影響，反較去年增加 108 場。</p> <p>(4) 辦理「法扶日」活動</p> <p>本會自 95 年開始，訂定每年 7 月第 2 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109 年度全國法扶日以「跨越障礙 實現平權-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宣導活動」為主題，期望透過各分會舉辦 CRPD 相關講座或活動，讓身心障礙者更了解自身權益。今年度受疫情影響，全國 22 分會有 17 個仍持續辦理，各分會辦理場次請參考法扶官網。</p> <p>(5)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p> <p>為向一般民眾宣傳法律扶助，本會自 105 年 11 月起，定期於「左轉有書 X 慕哲咖啡場地」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透過局外人 V. S. 圈內人不同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的工作與價值。「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推出後頗受好評，應許多社團與民眾邀請，109 年辦理講座四十七至講座五十七，共計 11 場次。此外，因應疫情發展，11 場中共有 5 場改為線上直播，其餘現場講座活動亦進行錄音，後續製播為 Podcast 節目〈FAFU-逍遙法外〉並於各大 Podcast 頻道上架供民眾收聽，增加曝光管道。</p> <p>(6) 「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p> <p>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邀請，本會自 109 年 1 月 16</p>
--	--	---

日起，於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舉辦「在生命的轉彎處 看見希望」個案影像展，展出本會 6 個扶助個案，個案當事人分別面臨債務、職災等法律問題，但在本會的協助下，終於能夠勇敢面對，活出嶄新的人生。

本次影像展除於 4 月至 5 月間，因受疫情影響暫時休館，未對外公開，展出同時，本會亦同步辦理填寫學習單等互動活動，全年填寫學習單人數將近千人，迴響熱烈。

2、媒體宣傳

(1)法扶校園宣導影片製作

本會於 100 年拍攝「名偵探科科」校園宣導影片及 105 年的校園宣導影片「平凡女孩」，廣受好評，其中「平凡女孩」的總觀賞次數已經高達 180 萬次以上。為持續進行校園宣導工作，本會 109 年度特別與基隆市建德國中合作拍攝校園宣導影片「AS 少女偵探」，主題內容涵蓋身心障礙者、青少年及校園霸凌等常見的法律問題。未來也將透過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臉書 Facebook、Instagram 等時下年輕人常用之社群平台進行廣告託播。本次影片也將於分會進行校園宣導活動時，提供做為律師講解法律觀念之前導影片。

(2)製作個案紀錄片宣傳

鑑於民眾對法律問題意識尚稱不足，本會透過扶助個案的故事，將之拍攝成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個案於接受扶助前與之後之心境，進行對比，讓一般民眾了解，透過法律的協助，往往可以解開原本無法解決的問題。本次紀錄片之個案分別為花蓮「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CRPD 專案及消債專案個案故事。本次製作之個案紀錄片，之後也將透過入口網站之原生廣告、社群網站及網路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廣告刊登。

(3)製作消債條例宣導影片

消債條例於 107 年底修法放寬免責條件，若係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經法院裁定清算不免責且不免責之事由係依據消債條例第 134 條第 2、4、8 款之案件，當事人得於 109 年 11 月 29 日前向法院重新提出免責聲請。為避免民眾因對修法內容不了解導致權益受損，本會特別製作懶人包動畫版於社群網站

		<p>Facebook 及影音平台 YouTube 進行廣告託播，同時製作廣播廣告於電台同步進行宣傳。</p> <p>(4) 平面媒體</p> <p>A、出版品</p> <p>(A) 電子報《法扶報報》於 105 年 10 月開始刊載、邀稿文章，109 年度共邀稿刊載 18 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網友瀏覽查詢外，另透過電子報發送，扣除訂戶更換郵件地址、遭退件筆數及未開啟郵件之訂戶，目前不重複之保有互動之訂閱筆數共 3,627 筆。</p> <p>(B) 《2019 年度報告書》。</p> <p>(C) 法扶叢書 008《讓我們安心變老》內容為針對老年族群遭遇的困境及協助案例，分為高齡負債、扶養責任、居住租屋、健康照護、社會福利與遺產處理等主題，各主題再以案例故事、律師見解及常見問題三部分呈現，於 109 年 11 月出版，目前於網路書店如博客來、金石堂、誠品書店及實體書店通路均可購得。</p> <p>B、書面期刊</p> <p>為引起學界對於弱勢族群法律權益議題之關注，藉由學術研究成果優化本會服務，進而為本會制定政策方向之參考，本會於 107 年 3 月起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每半年出刊一期。本刊內容非僅限定法律學門，而是徵求法律、社會、民族學(原住民)等與法律扶助相關之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投稿，研究方向以理論與實務並重。</p> <p>109 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 4 期及第 5 期，內容收錄「原住民於家事調解當中的處境—以南投地方法院為例」、「誰是法界廖添丁？法扶律師的量化與質性實證研究」及「析論犯罪被害人參與少年司法程序之爭議：借鏡德國少年刑事程序法制」等論文。</p> <p>3、網際網路宣傳工作</p> <p>(1) 官網</p> <p>據 Google Analytic 分析，109 年度本會官網有 672,177 之使用者，網頁瀏覽量 3,649,208 瀏覽量。</p> <p>(2)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p> <p>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長期以來分享本會專案或最新消息、法律相關時事新聞或法普小知識等，緊密連結社會脈動，拉近本會與人民之距離。</p>
--	--	---

		<p>本會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粉絲數，截至 109 年底有 56,950 名、追蹤數為 58,560 名，109 年度本會貼文最高觸及人數達到 61,072 人次。</p>
	(二) 國際交流	<p>109 年度因疫情肆虐，除了影響本會宣導活動辦理外，對於國際交流的影響更為明顯，原訂 109 年 4 月於京都舉辦的 UNODC 會議率先延期，而由台日韓三國每年輪流舉辦的「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傷人交流會」，也因疫情關係延至 110 年辦理。所幸其他交流活動並未完全中斷，部分會議改為線上進行，各國的法扶組織及學者亦注意到司法近用與人權保障，可能因疫情而受限或被侵害，因此主動召開線上會議或跨國訪談計畫，以收集各國疫情下的法扶組織運作、司法體系運作情形等資料，非實體的國際交流不減反增。本會國際交流及國際會議辦理情形如下：</p> <p>1、國際交流</p> <p>109 年初日本私立中央大學佐藤鐵男教授來訪，就消債條例專案在台灣辦理的情形，與本會朱芳君律師與謝幸伶律師進行訪談。2 月 21 日英國在台辦事處邀集美國、加拿大、奧地利、比利時、荷蘭、義大利、南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家駐台辦事處人員一行 20 多人來會參訪，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接待，並由朱芳君律師介紹台灣法律制度及本會各項服務。12 月 2 日亦有台灣民主基金會研究員 Dr. Kristina Kironska 來訪，針對死刑議題訪談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李艾倫律師及薛輝育律師。另本會范光群董事長亦受歐盟邀請，於 12 月 9 日參加「2020 年國際人權日與歐洲人權公約簽署 70 周年紀念酒會」。</p> <p>2、國際會議</p> <p>(1) 第 4 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ccess to Legal Aid i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p> <p>由 ILF(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oundation)每兩年舉辦的國際會議，本屆由巴西公設辯護人辦公室主辦，惟受疫情影響改為線上進行。會議自 9 月 14~18 日舉行 5 天，除開幕閉幕外，因應不同時區之參加者，同日同一議題開設不同時間的三個場次。本次會議特別關注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下的監獄人權、特殊弱勢族群是否因此而受到人權侵害？近用司法是否更加困</p>

		<p>難？三場次討論的議題分別為：A. Advocating for Release &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People Deprived of Liberty。B. Holistic Representation & Access to Justice for Vulnerable & Marginalized Groups。C. Combating Systemic Racial & Ethnic Discrimination。本次會議由本會周漢威執行長、朱芳君律師、楊淑玲律師及張毓珊研究員共同參加。因採線上會議模式，本次會議規模更勝以往，共有來自 89 個國家，超過 800 位與會者共襄盛舉。</p> <p>(2) ILAG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2021 雙年會議會前會</p> <p>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下稱 ILAG) 雙年會原預定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24 日，於澳洲墨爾本舉辦實體會議，惟因疫情影響改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為使 2021 年 6 月 視訊雙年會議得以順利進行，且為便利各國法扶組織與學者專家，對於疫情下的法律扶助運作進行交流與分享，ILAG 主辦方於台灣時間 2020 年 12 月 3 日凌晨舉辦會前會，以「新冠肺炎、科技與法律扶助為題」進行研討，本會由周漢威執行長、朱芳君律師及張毓珊研究員參加，與各國與會者透過視訊連線進行交流。</p> <p>(3) 20201218 日本台灣交流會議</p> <p>如前述由台日韓三國每年輪流舉辦的「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因疫情關係延至 110 年辦理。惟日本方面對於台灣在疫情下的債務協助等問題，提出召開線上交流會的邀約，故於 12 月 18 日進行台日雙方交流會，首先由日本埼玉弁護士会猪股正律師就「COVID-19 後的社會狀況、社會保障與稅制、財源」進行報告，我方則由輔仁大學社會系吳宗昇老師針對日本提問進行回覆，卡債自救會代表及本會謝幸伶律師等共同與會，雙方交流討論熱烈，並期許明年度「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能順利舉辦。</p>
三、稽核		<p>本會稽核為合理確保達成「內部控制制度」之（1）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2）財務報導之可靠性；（3）相關法令之遵循等三大目標。本會稽核人員依據「內部稽核作業手冊」辦理稽核業務，本手冊未規定者，除依本會之相關法令規</p>

		章外，並參酌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部稽核職業道德規範辦理。稽核業務分定期性、專案性二大類；定期性稽核依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
--	--	---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本年度收入總額共計1,558,598,884元(業務收入1,522,145,738元及業務外收入36,453,146元)，主要係政府捐助收入1,356,906,393元、民間捐贈收入1,976,756元、回饋(追償)金收入13,860,684元、其他業務收入6,796,089元、政府專案計畫收入141,729,281元、民間專案計畫收入876,535元、購買政府公債及定存利息收入36,314,858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38,288元。

本年度支出總額共計1,570,032,916元，其中直接成本部份為法律扶助成本1,062,206,259元，占總支出67.65%、用人成本187,402,514元，占總支出11.94%、專款專用成本122,968,368元，占總支出7.83%，其餘行政成本為41,882,438元，占總支出2.67%，故直接成本共計1,414,459,579元，占總支出90.09%。而間接費用部份為用人費用為71,925,394元，占總支出4.58%、專款專用費用8,592,299元，占總支出0.55%，其餘行政費用為75,055,644元，占總支出4.78%，故間接費用共計155,573,337元，占總支出9.91%。

二、現金流量實況

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96,593,547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01,114,191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20,251,453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15,730,809元。

三、淨值變動實況

108年度淨值為基金3,770,000,000元(創立基金500,000,000元及捐贈基金3,270,000,000元)及累積餘紳為20,014,833元，共3,790,014,833元，本年度新增基金20,000,000元及短紳11,434,032元，故109年度淨值累計總額為3,798,580,801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 資產部分：4,391,886,966元

- 1、流動資產535,457,933元
- 2、投資3,790,009,496元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39,663,495元
- 4、無形資產22,212,860元
- 5、其他資產4,543,182元

(二) 負債部分：593,306,165元

- 1、流動負債497,430,137元
- 2、其他負債95,876,028元

(三) 淨值部分：3,798,580,801元

- 1、基金3,790,000,000元
- 2、累積餘紳8,580,801元

肆、其他

本決算書各主要表及明細表之預算執行過程因業務或其他特殊需要作預算之調節，按本會會計制度規定經適當授權主管核決後，進行預算經費之流用。業務成本及費用各明細項目，「原預算數」、「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及「調整後預算數」列示如後附「預算流用調整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預算流用調整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附
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原預算數(A)	預算調整(經費流用)數(B)	調整後預算數(C=A+B)	
法律扶助成本	996,190,000	20,089,985	1,016,279,985	
扶助律師酬金	940,018,000	18,680,444	958,698,444	
審查委員出席費	33,454,000	1,518,000	34,972,000	
覆議委員出席費	2,008,000	(354,000)	1,654,000	
訴訟費用	17,000,000	(1,166,859)	15,833,141	
其他必需費用	3,650,000	1,429,800	5,079,800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17,400)	42,600	
用人成本及用人費用	274,184,000	(14,856,092)	259,327,908	
薪資	186,164,000	(5,978,038)	180,185,967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60,000	(6,933)	2,153,067	
加班費	17,911,000	(8,869,870)	9,041,130	
誤餐食品	80,000	(58,080)	21,920	
考績獎金	19,886,000	(219,576)	19,666,424	
年終獎金	15,177,000	(156,949)	15,020,051	
其他獎金	-	-	-	
分擔員工保險費	19,657,000	853,045	20,510,045	
文康活動費	590,000	(5,078)	584,922	
教育訓練費	1,461,000	(730,739)	730,261	
退休金	11,098,000	316,121	11,414,121	
資遣費	-	-	-	
服務成本、行政及管理費用	115,518,000	(5,233,893)	110,284,107	
水電費	4,541,000	(307,194)	4,233,806	
郵電費	11,000,000	1,447,986	12,447,986	
旅費	2,232,000	(1,099,223)	1,132,777	
運費	150,000	61,153	211,153	
服務費用	印刷及裝訂費	1,330,000	(477,764)	852,236
	廣告費	3,760,000	(183,436)	3,576,564
	業務宣導費	1,640,000	(220,300)	1,419,700
	修繕費	1,240,000	(259,227)	980,773
	保險費	50,000	(13,362)	36,638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其他專業服務費	8,160,000	(527,077)	7,632,923
	公共關係費	1,932,000	(70,125)	1,861,875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684,000	177,863	2,861,863
	雜項購置	1,447,000	(441,501)	1,005,499
	報章雜誌	298,000	(70,823)	227,177
	食品	685,000	(77,555)	607,445
租金	房屋租金	28,902,000	43,382	28,945,382
	辦公室設備租金	940,000	29,207	969,207
折舊及摊銷	固定資產折舊	11,877,000	-	11,877,000
	各項攤銷	10,606,000	-	10,606,000
稅捐及規費	稅捐	28,000	(2,160)	23,840
	規費	-	-	-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799,000	(223,000)	576,000
	專案計畫費	8,922,000	(1,989,529)	6,932,471
其他	會議費	685,000	(183,185)	501,815
	呆帳費用	-	-	-
	管理費	2,032,000	236,631	2,288,631
	其他費用	9,160,000	(1,084,654)	8,075,346
資本門	24,807,000	-	24,807,000	
機械及設備	3,890,000	(389,233)	3,300,7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2,000	17,430	1,049,430	
什項設備	1,582,000	371,803	1,953,803	
租賃權益改良	1,909,000	-	1,909,000	
遞延費用	16,594,000	-	16,594,000	
總金額	1,410,699,000	-	1,410,699,000	

二、主要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營運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1,603,097,898	收入	1,521,454,000	1,558,598,884	37,144,884	2.44
1,568,474,302	業務收入	1,485,115,000	1,522,145,738	37,030,738	2.49
1,399,162,309	捐贈補助收入	1,340,053,000	1,358,883,149	18,830,149	1.41
155,630,715	專案計畫收入	135,562,000	142,605,816	7,043,816	5.20
13,681,278	其他業務收入	9,500,000	20,656,773	11,156,773	117.44
34,623,596	業務外收入	36,339,000	36,453,146	114,146	0.31
34,432,256	財務收入	36,339,000	36,314,858	(24,142)	(0.07)
191,340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38,288	138,288	-
1,604,927,656	支出	1,521,454,000	1,570,032,916	48,578,916	3.19
1,604,927,6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21,454,000	1,570,015,650	48,561,650	3.19
1,096,862,053	法律扶助成本	996,130,000	1,062,206,259	66,076,259	6.63
218,102,723	業務成本	241,911,000	229,284,952	(12,626,048)	(5.22)
136,368,631	專款專用成本	135,562,000	122,968,368	(12,593,632)	(9.29)
144,541,709	管理費用	147,851,000	146,963,772	(887,228)	(0.60)
9,052,540	專款專用費用	-	8,592,299	8,592,299	-
-	業務外費用	-	17,266	17,266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7,266	17,266	-
(1,829,753)	本期賸餘(短絀)	-	(11,434,032)	(11,434,032)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金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11,434,032)	(11,434,032)	-
利息股利之調整	(36,339,000)	(36,314,858)	24,142	(0.07)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短紓	(36,339,000)	(47,748,890)	(11,409,890)	31.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 菴	11,877,000	10,610,763	(1,266,237)	(10.66)
各項攤銷	10,606,000	15,702,114	5,096,114	4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266	17,26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8,517,499)	(18,517,499)	-
應收票據減少	-	120,000	120,00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966,000	(161,636)	(5,127,636)	(103.25)
應收政府捐助款減少(增加)	15,929,000	(9,256,659)	(25,185,659)	(158.11)
應收回饋(追償)金減少(增加)	218,000	(354,129)	(572,129)	(262.44)
應收撤銷金(增加)	(222,000)	(495,075)	(273,075)	123.01
應收分擔金(增加)	(20,000)	(41,000)	(21,000)	105.00
應收利息(增加)	(1,389,000)	-	1,389,000	(100.00)
備抵呆帳(減少)增加	(557,000)	4,671	561,671	(100.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4,000	(410,506)	(584,506)	(335.92)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70,000	(30)	(70,030)	(100.04)
預付款項減少	93,000	-	(93,000)	(100.00)
暫付款減少	-	565,249	565,249	-
其他預付款(增加)減少	(276,000)	222,271	498,271	(180.53)
應付律師酬金(減少)增加	(46,601,000)	40,285,727	86,886,727	(186.45)
應付薪工(減少)增加	(1,344,000)	1,503,601	2,847,601	(211.88)
應付費用增加	2,240,000	184,791	(2,055,209)	(91.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6,078,000)	(11,143)	6,066,857	(99.82)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22,981,000	(2,068,673)	(25,049,673)	(109.00)
代扣勞健保費增加	191,000	65,361	(125,639)	(65.78)
代扣退休金增加(減少)	95,000	(8,083)	(103,083)	(108.51)
其他代收款增加	282,000	-	(282,000)	(100.00)
其他代扣款(減少)增加	(13,000)	120,492	133,492	(1,026.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8,000	-	(108,000)	(100.00)
暫收款(減少)增加	(1,943,000)	17,230,610	19,173,610	(986.8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增加(減少)	1,648,000	(230,535)	(1,878,535)	(113.99)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9,105,000	(112,323)	(9,217,323)	(101.2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出)流入	(14,199,000)	7,216,735	21,415,735	(150.83)
收取利息	36,339,000	89,376,812	53,037,812	145.9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40,000	96,593,547	74,453,547	336.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16,450,000)	(16,45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8,213,000)	(11,608,128)	(3,395,128)	41.34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000)	(659,465,298)	(639,465,298)	3,197.33
處分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600,000,000	-	
遞延費用(增加)	(16,594,000)	(13,752,265)	2,841,735	(17.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9,000)	161,500	300,500	(21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946,000)	(101,114,191)	(56,168,191)	12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50,000)	251,453	601,453	(171.84)
捐贈基金增加	20,000,000	20,000,00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50,000	20,251,453	601,453	3.0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淨增	(3,156,000)	15,730,809	18,886,809	(59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1,677,000	51,426,908	(250,092)	(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521,000	67,157,717	18,636,717	38.4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期初餘額	本年度		本年度期末餘額	說明
		增加	減少		
基金					
創立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捐贈基金	3,270,000,000	20,000,000	-	3,290,000,000	109年度司法院捐贈基金。
累積餘紳					
累積賸餘	20,014,833	-	11,434,032	8,580,801	減少數係109年度短紳。
合 計	3,790,014,833	20,000,000	11,434,032	3,798,580,80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產	4,391,886,966	4,324,573,134	67,313,832	1.56
流動資產	535,457,933	492,855,312	42,602,621	8.64
現金	67,157,717	51,426,908	15,730,809	30.59
庫存現金	7,830	-	7,830	-
零用金	1,200,000	1,150,000	50,000	4.35
銀行存款	65,949,887	50,276,908	15,672,979	31.17
流動金融資產	26,831,385	8,313,886	18,517,499	222.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31,385	8,313,886	18,517,499	222.73
應收款項	438,741,035	425,300,852	13,440,183	3.16
應收票據	-	120,000	120,000	-
應收帳款	698,764	537,128	161,636	30.09
應收政府捐助款	392,795,360	383,538,701	9,256,659	2.41
應收回饋(追償)金	6,885,402	6,531,273	354,129	5.42
應收撤銷金	1,585,285	1,090,210	495,075	45.41
應收分擔金	106,499	65,499	41,000	62.60
應收利息	34,288,961	31,443,112	2,845,849	9.05
備抵呆帳	(2,855,848)	(2,851,177)	(4,671)	0.16
其他應收款	5,236,612	4,826,106	410,506	8.51
預付款項	1,483,531	6,004,152	(4,520,621)	(75.29)
預付費用	964,031	964,001	30	-
預付款項	514,500	4,812,880	(4,298,380)	(89.31)
其他預付款	5,000	227,271	(222,271)	(97.80)
其他流動資產	1,244,265	1,809,514	(565,249)	(31.24)
暫付款	1,244,265	1,809,514	(565,249)	(31.24)
投資	3,790,009,496	3,770,002,001	20,007,495	0.53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90,009,496	3,770,002,001	20,007,495	0.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3,661,559,805	3,658,002,310	3,557,495	0.10
基金	128,449,691	111,999,691	16,450,000	14.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63,495	38,426,310	1,237,185	3.22
機械及設備	13,313,058	13,587,009	(273,951)	(2.02)
機械及設備	38,516,581	36,968,876	1,547,705	4.19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5,203,523)	(23,381,867)	(1,821,656)	7.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4,154	3,584,747	(80,593)	(2.2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367,689	8,009,631	358,058	4.47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863,535)	(4,424,884)	(438,651)	9.91
什項設備	7,182,004	6,819,263	362,741	5.32
什項設備	22,462,763	21,002,233	1,460,530	6.95
減：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5,280,759)	(14,182,970)	(1,097,789)	7.74
租賃權益改良	15,664,279	14,435,291	1,229,988	8.51
租賃權益改良	44,670,726	40,963,243	3,707,483	9.05
減：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9,006,447)	(26,527,952)	(2,478,495)	9.34
無形資產	22,212,860	18,584,829	3,628,031	19.52
遞延費用	22,212,860	18,584,829	3,628,031	19.52
遞延費用	22,212,860	18,584,829	3,628,031	19.52
其他資產	4,543,182	4,704,682	(161,500)	(3.43)
什項資產	4,543,182	4,704,682	(161,500)	(3.43)
存出保證金	4,543,182	4,704,682	(161,500)	(3.43)
資產合計	4,391,886,966	4,324,573,134	67,313,832	1.56

(註)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案件出具保證書，實際流通在外保證書總金額為 924,281,636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負債	593,306,165	534,558,301	58,747,864	10.99
流動負債	497,430,137	438,821,403	58,608,734	13.36
應付款項	466,814,605	423,315,043	43,499,562	10.28
應付律師酬金	412,749,867	372,464,140	40,285,727	10.82
應付薪工	36,342,306	34,838,705	1,503,601	4.32
應付費用	12,394,822	12,210,031	184,791	1.51
其他應付款	5,327,610	3,802,167	1,525,443	40.12
預收款項	4,930,535	6,999,208	(2,068,673)	(29.56)
預收收入	4,930,535	6,999,208	(2,068,673)	(29.56)
其他流動負債	25,684,997	8,507,152	17,177,845	201.92
代扣勞健保費	1,402,690	1,337,329	65,361	4.89
代扣退休金	622,445	630,528	(8,083)	(1.28)
其他代扣款	11,000	11,000	-	-
暫收款	19,176,433	1,945,823	17,230,610	885.5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4,072,106	4,302,641	(230,535)	(5.36)
其他代扣款	400,323	279,831	120,492	43.06
其他負債	95,876,028	95,736,898	139,130	0.15
什項負債	95,876,028	95,736,898	139,130	0.15
存入保證金	2,212,593	1,961,140	251,453	12.82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93,663,435	93,775,758	(112,323)	(0.12)
負債合計	593,306,165	534,558,301	58,747,864	10.99
淨值	3,798,580,801	3,790,014,833	8,565,968	0.23
基金	3,790,000,000	3,770,000,000	20,000,000	0.53
基金	3,790,000,000	3,770,000,000	20,000,000	0.53
創立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
捐贈基金	3,290,000,000	3,270,000,000	20,000,000	0.61
累積餘純	8,580,801	20,014,833	(11,434,032)	(57.13)
累積餘純	8,580,801	20,014,833	(11,434,032)	(57.13)
累積賸餘(短姑)	8,580,801	20,014,833	(11,434,032)	(57.13)
淨值合計	3,798,580,801	3,790,014,833	8,565,968	0.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4,391,886,966	4,324,573,134	67,313,832	1.56

三、明細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收入</u>	1,485,115,000	1,522,145,738	37,030,738	2.49	
<u> 捐贈補助收入</u>	1,340,053,000	1,358,883,149	18,830,149	1.41	
政府捐助收入	1,334,053,000	1,356,906,393	22,853,393	1.71	1. 司法院捐助1,356,806,393元。 (1) 109年度司法院實際捐助 1,336,277,000元。 (2)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公報調整加項20,529,393元。
民間捐贈收入	6,000,000	1,976,756	(4,023,244)	(67.05)	2. 台北市政府法規會捐助100,000元。 捐款未若預期所致。
<u> 其他捐贈收入</u>					
<u>專案計畫收入</u>	135,562,000	142,605,816	7,043,816	5.20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34,562,000	141,729,281	7,167,281	5.33	
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1,000,000	876,535	(123,465)	(12.35)	係民間單位指定用途捐款執行未若預期所致。
<u> 其他業務收入</u>	9,500,000	20,656,773	11,156,773	117.44	
其他業務收入	-	6,796,089	6,796,089	-	因申請「多元就業方案」專案等所致。
<u> 回饋(追償)金收入</u>	9,500,000	13,860,684	4,360,684	45.90	因扶助案件量增加，回饋(追償)金收入超出預期所致。
<u>業務外收入</u>	36,339,000	36,453,146	114,146	0.31	
<u> 財務收入</u>	36,339,000	36,314,858	(24,142)	(0.07)	
利息收入	36,339,000	36,314,858	(24,142)	(0.07)	
<u> 兌換賸餘</u>	-	-	-	-	
<u> 其他業務外收入</u>	-	138,288	138,288	-	
<u> 財產交易賸餘</u>	-	-	-	-	
<u> 其他業務外收入</u>	-	138,288	138,288	-	延遲繳納回饋追償金之利息收入、員工出缺勤系統感應卡遺失補發繳納之工本費。
合 計	1,521,454,000	1,558,598,884	37,144,884	2.44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u>業務成本與費用</u>	1,521,454,000	1,570,015,650	48,561,650	3.19	
法律扶助成本	996,130,000	1,062,206,259	66,076,259	6.63	
扶助律師酬金	940,018,000	1,004,667,318	64,649,318	6.88	
審查委員出席費	33,454,000	34,972,000	1,518,000	4.54	
懇議委員出席費	2,008,000	1,654,000	(354,000)	(17.63)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訴訟費用	17,000,000	15,833,141	(1,166,859)	(6.86)	
其他必需費用	3,650,000	5,079,800	1,429,800	39.17	因其他必需費用申請件數增加所致。
業務成本	241,911,000	229,284,952	(12,626,048)	(5.22)	
用人成本	200,436,000	187,402,514	(13,033,486)	(6.50)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服務成本	41,415,000	41,839,838	424,838	1.03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其他業務成本	60,000	42,600	(17,400)	(29.00)	陪偵律師到場後遇有申請人不符合扶助要件或嗣後撤回之案件較預期少所致。
專款專用成本	135,562,000	122,968,368	(12,593,632)	(9.29)	
專款專用成本	135,562,000	122,968,368	(12,593,632)	(9.29)	
管理費用	147,851,000	146,963,772	(887,228)	(0.60)	
用人費用	73,748,000	71,925,394	(1,822,606)	(2.47)	請詳「用人支出彙計表」。
行政及管理費用	74,103,000	75,038,378	935,378	1.26	請詳「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專款專用費用	-	8,592,299	8,592,299	-	
專款專用費用	-	8,592,299	8,592,299	-	109年度辦理多元就業方案、勞動部委託專案、衛福部委託專案及原民會委託專案等指定用途款項。
<u>業務外費用</u>	-	17,266	17,266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17,266	17,266	-	
合 计	1,521,454,000	1,570,032,916	48,578,916	3.19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3,690,000	3,819,661	129,661	3.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32,000	695,243	(336,757)	(32.63)	1、新竹分會-109年之預算所編列辦公室設備汰換案計40,879元，預計於110年完成建置。 2、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什項設備	1,582,000	2,151,907	569,907	36.02	1、基金會-會計儲藏室檔案櫃94,000元(為108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2、新竹分會-辦公室搬遷設備建置案計105,560元(為108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3、新竹分會、士林分會-辦公室搬遷設備建置案計448,514元(為108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4、桃園分會、基隆分會-辦公室搬遷設備建置案計128,619元(為108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租賃權益改良	1,909,000	5,198,403	3,289,403	172.31	1、基金會-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59,992元(為108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2、桃園分會-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187,648元(為107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3、新竹分會-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2,758,195元(為106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4、桃園分會、基隆分會、雲林分會、新竹分會及台南分會-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1,605,923元(為108年度預算109年撥款支應) 5、基金會-109年度辦公室裝修建置案計96,560元，預計於110年完成建置。 6、新竹分會-109年度預算編列辦公室搬遷裝修工程建置案計213,819元，預計於110年完成建置。 7、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合計	8,213,000	11,865,214	3,652,214	44.4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者	創立時原始捐助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 初基金金額 (1)	本年度基 金增(減) 金額 (2)	本年度期 末基金金額 (3)=(1)+(2)	捐助基金比率%		說明
					創立時原始捐 助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							
中央政府							
司法院	500,000,000	3,770,000,000	20,000,000	3,790,000,000	100.00	100.00	
合計	500,000,000	3,770,000,000	20,000,000	3,790,000,000	100.00	100.00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折舊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機械及設備	3,983,000	4,093,612	110,612	2.78	本年度預算編製使用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限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72,000	758,570	(413,430)	(35.28)	部分資產已超過耐用年限且已無殘值提列折舊所致。
什項設備	2,153,000	1,789,166	(363,834)	(16.90)	同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
租賃權益改良	4,569,000	3,969,415	(599,585)	(13.12)	同交通及運輸設備說明。
合計	11,877,000	10,610,763	(1,266,237)	(10.66)	

本年度決算數10,610,763元，包括帳列「固定資產折舊」10,584,004元及帳列「專款專用費用-折舊」26,759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各項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一)		說 明
			金額 (3)=(2)-(1)	% (4)=(3)/(1)*100	
遞延費用	10,606,000	15,702,114	5,096,114	48.05	本年度預算編製使用年限大於實際使用年限所致。
合計	10,606,000	15,702,114	5,096,114	48.05	

四、參考表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執行長	1	1	-	
副執行長	1	1	-	
分會執秘	19	19	-	
部門主管	29	25	(4)	
工作人員	221	223	2	部門主管未分配員額以工作人員聘任。
專職律師	24	21	(3)	
合計	295	290	(5)	

財團法人法
用人支
中華民

科目名稱 科別		董事長及 分會長	執行長	副執行長	部門主管	
類別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本年度 預算數	薪資	-	2,136,000	2,016,000	13,009,000	9,183,000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60,000	-	-	-	-
	加班費	-	-	-	1,395,000	985,000
	誤餐食品	-	-	-	4,000	4,000
	考績獎金	-	-	-	1,423,000	1,005,000
	年終獎金	-	267,000	255,000	1,049,000	740,000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41,000	138,000	1,309,000	924,000
	文康活動費	-	2,000	2,000	34,000	24,000
	教育訓練費	-	5,000	5,000	85,000	60,000
	退休金	-	131,000	126,000	781,000	551,000
合計(1)		2,160,000	2,682,000	2,542,000	19,089,000	13,476,000
本年度 決算數	薪資	-	2,136,000	2,016,000	9,706,388	8,541,449
	兼職人員兼職費	2,153,067	-	-	-	-
	加班費	-	-	-	451,215	589,493
	誤餐食品	-	-	-	997	878
	考績獎金	-	-	-	1,043,549	918,305
	年終獎金	-	267,000	252,000	745,352	655,896
	分擔員工保險費	-	140,112	133,284	1,066,541	941,347
	文康活動費	-	1,983	1,983	25,237	24,338
	教育訓練費	-	2,475	2,475	31,500	30,375
	退休金	-	108,000	108,000	625,884	603,582
合計(2)		2,153,067	2,655,570	2,513,742	13,696,663	12,305,663
比較增(減-) (3)=(2)-(1)		(6,933)	(26,430)	(28,258)	(5,392,337)	(1,170,337)
說明					1. 實施加班控管，故加班費執行未若預期。 2. 部門主管未分配員額以工作人員聘任所致。	

律扶助基金會
出彙計表
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秘書		工作人員		專職律師	用人成本小計	用人費用小計	總計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用人費用	用人成本			
16,084,000	5,744,000	78,380,000	29,883,000	29,729,000	137,202,000	48,962,000	186,164,000
-	-	-	-	-	-	2,160,000	2,160,000
1,725,000	616,000	8,405,000	3,205,000	1,580,000	13,105,000	4,806,000	17,911,000
4,000	2,000	46,000	15,000	5,000	59,000	21,000	80,000
1,760,000	628,000	8,576,000	3,270,000	3,224,000	14,983,000	4,903,000	19,886,000
1,297,000	463,000	6,320,000	2,410,000	2,376,000	11,042,000	4,135,000	15,177,000
1,328,000	474,000	9,418,000	3,590,000	2,335,000	14,390,000	5,267,000	19,657,000
28,000	10,000	320,000	122,000	48,000	430,000	160,000	590,000
70,000	25,000	786,000	305,000	120,000	1,061,000	400,000	1,461,000
973,000	348,000	4,663,000	1,778,000	1,747,000	8,164,000	2,934,000	11,098,000
23,269,000	8,310,000	116,914,000	44,578,000	39,239,000	200,436,000	73,748,000	274,184,000
14,876,706	5,671,230	82,281,565	31,367,006	23,589,623	130,454,282	49,731,685	180,185,967
699,132	196,044	4,266,184	1,196,279	1,642,783	7,059,314	1,981,816	9,041,130
1,032	393	10,918	6,127	1,575	14,522	7,398	21,920
1,884,062	718,238	8,841,592	3,118,901	3,141,777	14,910,980	4,755,444	19,666,424
1,282,697	488,984	7,116,648	2,368,211	1,843,263	10,987,960	4,032,091	15,020,051
1,299,051	495,218	10,378,726	3,956,531	2,099,235	14,843,553	5,666,492	20,510,045
27,278	10,399	293,419	158,705	41,580	387,514	197,408	584,922
34,045	12,980	366,280	198,156	51,975	483,800	246,461	730,261
948,105	361,432	5,174,285	1,972,518	1,512,315	8,260,589	3,153,532	11,414,121
21,052,108	7,954,918	118,729,617	44,342,434	33,924,126	187,402,514	71,925,394	259,327,908
(2,216,892)	(355,082)	1,815,617	(235,566)	(5,314,874)	(13,033,486)	(1,822,606)	(14,856,092)
1. 實施加班控管，故加班費執行未若預期。 2. 因人員流動，有數月未補齊員額所致。		部門主管未分配員額以工作人員聘任所致。		員額未聘任完畢所致。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一) (3)-(2)-(1)	% (4)=((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服務費用							
水電費	4,541,000	1,975,944	2,257,862	4,233,806	(307,194)	(6.76)	
郵電費	11,000,000	8,964,610	3,483,376	12,447,986	1,447,986	13.16	提升本會之連外線路和系統骨幹線路之頻寬及申請案件量增加所致。
旅費	2,232,000	344,094	788,683	1,132,777	(1,099,223)	(49.2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減少出差所致。
運費	150,000	-	211,153	211,153	61,153	40.77	108年度決算數與108年度相當，本會已撙節其他科目預算流用彌補。
印刷及裝訂費	1,330,000	545,332	212,404	757,736	(572,264)	(43.03)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廣告費	3,760,000	-	3,804,564	3,804,564	44,564	1.19	
業務宣導費	1,640,000	122,998	1,296,702	1,419,700	(220,300)	(13.43)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減少宣傳活動所致。
修繕費	1,240,000	439,618	541,155	980,773	(259,227)	(20.91)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保險費	50,000	-	36,638	36,638	(13,362)	(26.7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會計師及精算師酬金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8,160,000	5,204,028	3,170,080	8,374,108	214,108	2.62	
公共關係費	1,932,000	-	1,861,875	1,861,875	(70,125)	(3.63)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室用品	2,684,000	2,162,870	698,993	2,861,863	177,863	6.63	
雜項購置	1,447,000	1,290,431	343,545	1,633,976	186,976	12.92	原108年度新竹分會會址搬遷延至109年度執行所致等。
報章雜誌	298,000	-	227,177	227,177	(70,823)	(23.77)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食品	685,000	260,388	347,057	607,445	(77,555)	(11.32)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租金							
房屋租金	28,902,000	15,347,995	13,597,387	28,945,382	43,382	0.15	
辦公室設備租金	940,000	771,258	197,949	969,207	29,207	3.11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折舊	11,877,000	-	10,584,004	10,584,004	(1,292,996)	(10.89)	請詳「折舊費用明細表」。
各項攤銷	10,606,000	-	15,702,114	15,702,114	5,096,114	48.05	請詳「各項攤銷明細表」。
稅捐及規費							
稅捐	26,000	-	23,840	23,840	(2,160)	(8.31)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功能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 (3)=(2)-(1)	% (4)= (3)/(1)*100	說 明
		服務成本	行政及管理費用	合計(2)			
研究及專案							
研究考察費	799,000	-	-	-	(799,000)	(100.00)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國際會議延期辦理所致。
專案計畫費	8,922,000	1,852,032	4,031,239	5,883,271	(3,038,729)	(34.06)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其他							
會議費	685,000	-	501,815	501,815	(183,185)	(26.74)	本會撙節經費所致。
呆帳費用	-	-	2,641,072	2,641,072	2,641,072	-	依實際發生呆帳比率之平均數估列無法取得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無涉當年度現金流量，且不影響當年度捐助收入之預算。
管理費	2,052,000	-	2,288,631	2,288,631	236,631	11.53	桃園分會新會址管理費較高所致。
其他費用	9,160,000	2,558,240	5,789,063	8,347,303	(812,697)	(3.87)	
合計	115,518,000	41,839,838	75,038,378	116,878,216	1,360,216	1.18	

主辦會計： 謝佳恩

執行長： 周漢威

董事長： 范光群